

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美利坚合众国

诉

郭浩云,
又名“郭文贵”,
又名“Miles Guo”,
又名“Miles Kwok”,
又名“郭文贵”,
又名“七哥”,
又名“主要人物”,
又名“老板”, 以及

王雁平
又名“Yvette”,
又名“Y”,

被告。

S2 23 Cr. 118 (AT)

政府防止偏见动议

达米安-威廉姆斯
美国纽约南区联邦检察官

麦卡-费根森
瑞安-B-芬克尔
贾斯汀-霍顿
朱莉安娜-默里
助理检察官
-检方律师团-

目录

事实背景.....	1
论点.....	2
I. 被告共谋者和代理人的陈述是可接受的.....	2
A. 适用法律.....	2
1. 反对传闻的规则.....	2
2. 规则801(d)(2)(D).....	2
3. 规则801(d)(2)(E).....	3
B. 讨论.....	4
1. 共谋者的陈述不是传闻.....	4
2. 郭氏企业代理人和员工的陈述不是传闻.....	9
3. 被告或其代理人的视频、帖子、文章和翻译不是传闻.....	11
II. 某些证据可作为直接证据或根据规则404(b)接受.....	12
A. 适用法律.....	13
1. 直接证据.....	13
2. 规则404(b).....	14
3. 规则403.....	14
B. 讨论.....	15
1. 互相关联计划的证据是可接受的.....	15
2. 被告假承诺向法治慈善机构捐赠1亿美元的证据是可接受的.....	19
3. 郭筹款前资产被没收的证据是可接受的.....	21
4. 逮捕后行为在给出限制性指示的情况下是可接受的.....	23
5. 来自郭破产案的证据是可接受的.....	26
III. 法院应接受关于GTV私募的某些证据.....	31
IV. 法院应允许根据规则902(11)验证某些记录.....	34
V. 法院应接受阿布扎比第一银行的银行记录.....	36
VI. 法院应阻止被告引入无关且不公平偏见的证据和论点.....	46

A. 法院应排除证据和论点, 声称这项起诉不当地 与中共联系或以任何方式具有恶意.....	46
B. 法院应阻止被告引入与中共活动相关的无关 且不公平偏见的证据和论点.....	47
1. 法院应限制关于中共活动的证据和主张, 包括 针对性.....	47
2. 法院应排除除被告证词之外的外部针对性证据.....	49
3. 法院应仔细监督被告的证词, 以避免基于 不允许的理由作出判决.....	52
4. 法院应阻止任何论点和证据, 暗示被告的欺诈行为 是正当、必要或由胁迫造成的.....	56
5. 法院应排除关于中国警察与受害者之间 一般性接触的证据.....	57
C. 法院应排除被告的好行为证据和主张 (包括任何反对中共的异议活动), 以证明他们的清白.....	58
D. 法院应阻止辩护方论点、证据和交叉审问, 暗示因交易文件中的免责声明而 不应判定被告有罪.....	62
E. 法院应排除受害者因疏忽或未进行 充分尽职调查的证据和主张.....	65
F. 法院应阻止论点, 即SEC或政府对受害者的 财务损失负有责任.....	67
G. 法院应排除被告打算偿还受害者的证据和主张.....	68
H. 法院应排除被告个人情况和潜在惩罚的证据.....	70
VII. 法院应阻止被告提供其声明作为其真实性的证据.....	70
██ ██ ██ ██	
结论.....	73

权威文献

	页数
案例	
<i>Bourjaily</i> 诉 美国 案, 483 U.S. 171 (1987).....	3
<i>Feis</i> 诉 美国 案, 394 F. App'x 797 (第二巡回法院2010).....	3
<i>George</i> 诉 <i>Celotex Corp.</i> 案, 914 F.2d 26 (第二巡回法院1990).....	2
储备基金安全诉讼 案, 编号09 Civ. 4346 (PGG), 2012 WL 12354233 (纽约南区2012年 10月3日).....	10
<i>Neder</i> 诉 美国 案, 527 U.S. 1 (1999).....	64
<i>Pappas</i> 诉 中土公寓协会 案, 963 F.2d 534 (第二巡回法院1992).....	3, 9
<i>Potamkin Cadillac Corp.</i> 诉 <i>B.R.I. Coverage Corp.</i> 案, 38 F.3d 627 (第二巡回法院1994).....	35
<i>Rogers</i> 诉 美国 案, 422 U.S. 35 (1975).....	70
<i>Shannon</i> 诉 美国 案, 512 U.S. 573 (1994).....	70
美国 诉 <i>Adelekan</i> 案, 567 F. Supp. 3d 459 (纽约南区2021).....	65
美国 诉 <i>Al Kassar</i> 案, 660 F.3d 108 (第二巡回法院2011).....	59
美国 诉 <i>Amico</i> 案, 486 F.3d 764 (第二巡回法院2007).....	65
美国 诉 <i>Ayelotan</i> 案, 917 F.3d 394 (第五巡回法院2019).....	34, 35
美国 诉 <i>Bailey</i> 案, 444 U.S. 394 (1980).....	46
美国 诉 <i>Bakhtiari</i> 案, 913 F.2d 1053 (第二巡回法院1990).....	46
美国 诉 <i>Bankman-Fried</i> 案, 编号22 Cr. 673 (LAK), 2023 WL 4194773 (纽约南区2023年6月27日).....	68
美国 诉 <i>Battaglia</i> 案, 编号05 Cr. 774 (KMW), 2008 WL 144826 (纽约南区2008年1月15日).....	69
美国 诉 <i>Benedetto</i> 案, 571 F.2d 1246 (第二巡回法院1978).....	58
美国 诉 <i>Berger</i> 案, 188 F. Supp. 2d 307 (纽约南区2002).....	69
美国 诉 <i>Buckley</i> 案, 101 F.3d 685, 1996 WL 282140 (第二巡回法院1996).....	68

美国 诉 <i>Carboni</i> 案, 204 F.3d 39 (第二巡回法院2000).....	13, 27
美国 诉 <i>Cheung Kin Ping</i> 案, 555 F.2d 1069 (第二巡回法院1977).....	67
美国 诉 <i>Coonan</i> 案, 938 F.2d 1553 (第二巡回法院1991).....	13, 14
美国 诉 <i>Daly</i> 案, 842 F.2d 1380 (第二巡回法院).....	14
美国 诉 <i>Diaz</i> 案, 176 F.3d 52 (第二巡回法院1999).....	13, 14, 21
美国 诉 <i>Dupree</i> 案, 706 F.3d 131 (第二巡回法院2013).....	2
美国 诉 <i>Dupree</i> 案, 870 F.3d 62 (第二巡回法院2017).....	14
美国 诉 <i>Figuroa</i> 案, 618 F.2d 934 (第二巡回法院1980).....	15
美国 诉 <i>Gelzer</i> 案, 50 F.3d 1133 (第二巡回法院1995).....	15
美国 诉 <i>Gigante</i> 案, 166 F.3d 75 (第二巡回法院1999).....	3
美国 诉 <i>Gonzalez</i> 案, 110 F.3d 936 (第二巡回法院1997).....	13
美国 诉 <i>Gupta</i> 案, 747 F.3d 111 (第二巡回法院2014).....	3
美国 诉 <i>Harris</i> 案, 491 F.3d 440 (华盛顿特区巡回法院2007).....	70
美国 诉 <i>Inserra</i> 案, 34 F.3d 83 (第二巡回法院1994).....	21
美国 诉 <i>Jabar</i> 案, 19 F.4th 66 (第二巡回法院2021).....	68
美国 诉 <i>Josephberg</i> 案, 562 F.3d 478 (第二巡回法院2009).....	67
美国 诉 <i>Kwong</i> 案, 69 F.3d 663 (第二巡回法院1995).....	46
美国 诉 <i>Lange</i> 案, 834 F.3d 58 (第二巡回法院2016).....	69
美国 诉 <i>Males</i> 案, 459 F.3d 154 (第二巡回法院2006).....	68
美国 诉 <i>Miller</i> 案, 626 F.3d 682 (第二巡回法院2010).....	46
美国 诉 <i>Miller</i> 案, 编号18 Cr. 202 (ARR), 2018 WL 4961458 (纽约东区2018年10月15日).....	35
美国 诉 <i>Paccione</i> 案, 949 F.2d 1183 (第二巡回法院1991).....	69
美国 诉 <i>Padilla</i> 案, 203 F.3d 156 (第二巡回法院2000).....	3
美国 诉 <i>Paul</i> 案, 110 F.3d 869 (第二巡回法院1997).....	46
美国 诉 <i>Qualls</i> 案, 613 F. App'x 25 (第二巡回法院2015).....	35
美国 诉 <i>Quinones</i> 案, 511 F.3d 289 (第二巡回法院2007).....	13

美国诉 <i>Ramirez</i> 案, 894 F.2d 565 (第二巡回法院1990).....	14
美国诉 <i>Rivera</i> 案, 22 F.3d 430 (第二巡回法院1994).....	4
美国诉 <i>Rivera</i> 案, 编号13 Cr. 149 (KAM), 2015 WL 1725991 (纽约东区2015年4月15日).....	59
美国诉 <i>Roldan-Zapata</i> 案, 916 F.2d 795 (第二巡回法院1990).....	15
美国诉 <i>Rom</i> 案, 528 F. App'x 24 (第二巡回法院2013).....	34
美国诉 <i>Romero-Padilla</i> 案, 583 F.3d 126 (第二巡回法院2009).....	21
美国诉 <i>Russo</i> 案, 302 F.3d 37 (第二巡回法院2002).....	9
美国诉 <i>Scarpa</i> 案, 897 F.2d 63 (第二巡回法院1990).....	58
美国诉 <i>Sindona</i> 案, 636 F.2d 792 (第二巡回法院1980).....	69
美国诉 <i>Snype</i> 案, 441 F.3d 119 (第二巡回法院2006).....	15, 26
美国诉 <i>Tarantino</i> 案, 846 F.2d 1384 (华盛顿特区巡回法院1988).....	4
美国诉 <i>Thai</i> 案, 29 F.3d 785 (第二巡回法院1994).....	13
美国诉 <i>Thomas</i> 案, 581 F. App'x 100 (第二巡回法院2014).....	68
美国诉 <i>Tracy</i> 案, 12 F.3d 1186 (第二巡回法院1993).....	4
美国诉 <i>Tussa</i> 案, 816 F.2d 58 (第二巡回法院1987).....	15, 26
美国诉 <i>Vilar</i> 案, 729 F.3d 62 (第二巡回法院2013).....	64
美国诉 <i>Vincent</i> 案, 416 F.3d 593 (第七巡回法院2005).....	68
美国诉 <i>Watts</i> 案, 934 F. Supp. 2d 451 (纽约东区2013).....	68
美国诉 <i>Weaver</i> 案, 860 F.3d 90 (第二巡回法院2017).....	64, 65, 66
美国诉 <i>Weigand</i> 案, 编号20 Cr. 188 (JSR), 2021 WL 568173 (纽约南区2021年2月14日).....	35
美国诉 <i>Zackson</i> 案, 12 F.3d 1178 (第二巡回法院1993).....	14
法规	
18 U.S.C. § 3505.....	41, 43, 51
规则	
联邦证据规则 104(a).....	9
联邦证据规则 402.....	65

邦证据规则 403.....	21, 32, 52
联邦证据规则 404(a)(2)(A) & 405(a).....	54
联邦证据规则 404(b).....	20
联邦证据规则 801(c).....	8
联邦证据规则 802.....	8
联邦证据规则 803(6).....	42
联邦证据规则 803(6)(D).....	41

郭浩云及王雁平一案定于2024年5月20日开庭。开庭前，政府敬呈防止偏见动议

。

背景事实

2024年1月3日，大陪审团回程了替代起诉书S2 23 Cr. 118(AT)，电子卷宗系统第215号文件{“起诉书”。该起诉书指控被告犯有一系列欺诈及洗钱的罪行，从1,000多名受害者中骗取超过10亿美金。起诉书还指控被告违反RICO法案进行共谋欺诈，建立实体进一步开展诈骗和洗钱的犯罪活动。

这些指控是基于被告非法挪用数百万来自受害者投入郭实体的欺诈所得，以及被告为了骗取其钱财据为己有，向投资受害者做出的虚假和误导性陈述。被告随后盗用了数百万的美金用于多个目的，其中包括1百万用于对冲基金的高风险对赌，最终让郭儿子获利；购买郭的游艇及私人飞机；购买，装修5万英尺位于新泽西Mahwah的豪宅(“Mahwah豪宅”)，并且置办家具，共花费约4千万；为郭的儿子购入价值4百万的法拉利；支付3700万的游艇贷款；总之是为他们自己敛财。

庭审期间政府将传唤投资受害人出庭做证，还有郭实体的前雇员，以及一名做总结性陈述的证人。总结性证人的财务分析将展示对投资人资金的非法挪用。政府还将提供书面证据证明被告的罪行，例如网上播出的节目和贴文，金融记录，以及私人通联记录等。

论据

I. 被告共谋者和代理人的陈述是可接受的

在审判中，政府将寻求引入被告的共谋者、代理人和雇员的庭外陈述作为其真实性的证据。此类陈述，包括下文描述的特定陈述，是可接受的，并且不受禁止传闻证据规则的限制。

A. 适用法律

1. 禁止传闻证据的规则

联邦证据规则将传闻证据定义为声明人的庭外陈述“用来证明声明中所述事项的真实性”。联邦证据规则801(c)。传闻证据仅在列举的例外情况下可接受。联邦证据规则802。然而，“如果提供的陈述的重要性仅在于该陈述已被作出，不涉及任何所述事项的真实性问题，则该陈述不是传闻证据。”联邦证据规则801(c)顾问委员会注释。因此，为了显示其对听众的影响而提供的陈述不是传闻证据。同上；参见美国诉 *Dupree* 案, 706 F.3d 131, 137 (第二巡回法院2013年) (“我们一再裁定，如本案，陈述不是传闻证据，因为它是为了显示被告已被告知而非其真实性。”)；*George* 诉 *Celotex Corp.* 案, 914 F.2d 26, 30 (第二巡回法院1990年) (“当然，庭外陈述如果不是为了证明所述事项的真实性，而仅仅是为了显示被告已被告知某一危险，那么它不是传闻证据。”)。

2. 规则801(d)(2)(D)

联邦证据规则801(d)(2)(D)规定，“如果...陈述是针对一个对手方，并且...是由该方的代理人或雇员在该关系范围内且在关系存在期间作出的，则该陈述不是传

闻证据。”为了根据此规则接纳一个陈述，法院必须发现“(1)代理关系的存在，(2)陈述是在关系期间作出的，以及(3)它与代理事项范围内的事务有关。”*Feis* 诉 美国 案, 394 F. App'x 797, 799 (第二巡回法院2010年)(引用*Pappas* 诉 中土地公寓协会案, 963 F.2d 534, 537 (第二巡回法院1992年))。正如第二巡回法院所解释的，“根据此规则的可接受性应当被自由授予”，并且存在一个“宽松”的接受标准，基于理解代理人和雇员通常是“对在其雇佣过程中所犯行为最为了解的人。”*Pappas* 案, 963 F.2d 第537页。

3. 规则801(d)(2)(E)

联邦证据规则801(d)(2)(E)规定，“如果...陈述是针对一个对手方，并且...是由该方的共谋者在共谋期间并为了推进共谋而作出的，则该陈述不是传闻证据。”为了根据此规则接纳一个陈述，地区法院必须通过证据的大多数找到两个事实：(1)包括被告和声明人在内的共谋存在；以及(2)该陈述是在共谋过程中并为了推进该共谋而作出的。*Bourjaily* 诉 美国 案, 483 U.S. 171, 175 (1987); 美国 诉 *Gigante* 案, 166 F.3d 75, 82 (第二巡回法院1999年)。在确定所声称的共谋的存在和成员时，法院必须考虑陈述所处的情况，以及所声称的共谋者陈述的内容本身。”美国 诉 *Gupta* 案, 747 F.3d 111, 123 (第二巡回法院2014年)。在确定是否建立了上游共谋时，法院不受证据规则的约束，参见联邦证据规则104(a)，并且“地区法院可以考虑传闻陈述本身”作为“共谋存在的”证据。美国 诉 *Padilla* 案, 203 F.3d 156, 161 (第二巡回法院2000年)(引用 *Bourjaily*, 483 U.S. 第 181页)。为了推进共谋，一个陈述“必须以某种方式被设计来促进或便利达到该共谋的目标。”美国 诉 *Rivera* 案, 22 F.3d 430, 436 (第二巡回法院1994年)。根据这一标准，如果一个共谋者的陈述“可以合理地解释为鼓励一个共谋者或其他人推进共谋，或提高一个共谋者或其他

人对共谋的有用性”，则该共谋者的陈述是可接受的。美国诉 *Tarantino*案, 846 F.2d 1384, 1412 (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1988年)。

B. 讨论

1. 共谋者的陈述不是传闻证据

政府打算提供郭和王的共谋者的证据，包括共同被告余建明和其他共谋者，如郭强，又称“郭子”(郭的儿子)以及何浩然(郭氏企业实体，包括G|CLUBS和G|FASHION的名义受益所有者)。这些陈述是为了推进所指控的共谋而作出的，因此不受禁止传闻证据规则的限制。

法院可以初步裁决余，郭子和何的陈述对审判中的被告是可接受的，这取决于引入足够的审判证据(包括陈述本身)来显示共谋的存在。美国诉 *Tracy* 案, 12 F.3d 1186, 1199 (第二巡回法院1993年)(“作为共谋者陈述提供的陈述可以有条件地被接纳为证据，这取决于后来提交的必要证据”建立涉及被告的共谋存在。)。审判中的证据很容易通过大多数证明郭，王，余，郭子和何参与了共谋，以及这些共谋者在共谋过程中并为了推进共谋而作出了陈述。

a. *Crane*通话录音

其中一类证据包含余和郭子共谋者陈述，包括与郭氏企业一名雇员(雇员-1)的电话录音。雇员-1录制了一系列与郭氏企业内的个人的通话。其中一些通话是包括被告在内的团体的电话会议，而其他则是与余的一对一通话，或直接与郭子的一对一通话。这一系列通话讨论的一般主题是超过1.2亿美元已经被一个名为 *Crane*咨询服务(“*Crane*”)的实体接收。与郭氏企业的工作相关，雇员-1成立了

Crane并为Crane开设了银行账户。雇员-1同意接受王的指示，将一笔来自农场的转账接收到Crane银行账户，该转账包括G|CLUBS会员资金——Crane作为G|CLUBS的托管代理人，后者不能维持正常运作的银行账户。此后，Crane最终在Crane的银行账户中接收了超过1.2亿美元的G|CLUBS投资者资金。在被告施压下转移这些资金到国外后，雇员-1开始录制他与被告及其共谋者的通话。最终，由Crane接收的资金被转移给G|CLUBS和托管账户Aaron Mitchell，后者是被告和G|CLUBS的代理律师，代表G|CLUBS接收资金。Mitchell的托管账户从Crane接收了大约4600万美元，然后没有将这笔款项转给G|CLUBS。相反，Mitchell将全部款项转账到余所声称的投资基金汉密尔顿的银行账户。然后，这笔钱被用于购买和翻新Mahwah豪宅，大约花费了4000万美元。这次购买和翻新也是由Mitchell安排的。

b. 余陈述的例子

作为余陈述的例子，2021年5月4日，雇员-1和余之间的录音通话中，余作出了几个推进共谋的陈述，这些陈述因其真实性可以作为证据被接纳。在通话开始时，余表示“主要负责人[即郭]打来电话，”余了解到超过1.2亿美元的汇款人“已经签约购买G俱乐部的会员。”在雇员-1解释并非所有汇款人都是这样的情况，并且Crane收到了数百万美元的电汇——远高于G|CLUBS会员级别的最高50,000美元之后，余解释说，“我认为他们，首先，他们是在购买G|CLUBS会员，但他们期待可能会在未来的GTV中获得一些股份，我认为这是他们的期望。”雇员-1随后回应说“现在你告诉我G|CLUBS。上周你说的这是要直接投资GTV好吗？金额根本说不通。”余回复说，“我知道。我知道。我知道。”余后来说，“王雁平在处理这个吗？我的意思是，她应该处理这个，像她应该在[与一个关键农场领导人的对话]进行谈判。”雇员-1回

复：“她参与了。但我与王雁平的牵涉是...钱进入Crane是为了在巴哈马投资GTV媒体公司...但现在上周事情改变了。变成了HCN，然后现在是G|CLUBS，现在是...媒体公司。”余随后部分回复，“所有这些钱都应该属于G|CLUBS。”通话以余说“主要负责人[即郭]正在打电话”结束。这段录音(像其他Crane录音一样)是可以接受的，而余的陈述——作为被告的共谋者和代理人的陈述(像审判中将提供的其他余陈述一样)——可以作为其真实性的证据被提供。

c. 郭子陈述的例子

雇员-1还与郭的儿子，郭子，进行了几次录音通话，尽管郭子并没有在G|CLUBS正式就职。例如，在2021年5月6日，雇员-1录制了与郭子、郭、Mitchell、另一位被告的律师以及G|CLUBS的总顾问的通话¹。在通话中，郭子指示雇员-1向他发送追踪投资者资金的文件，并在文件上写上“保密性，律师特权。”Mitchell回答说，要想特权适用，律师必须代表涉及的各方，“郭子在技术上没有G|CLUBS的任何所有权利益。”郭子随后回复：“但实际上，我有，Aaron [Mitchell]...我是基金会的设立者，所以，我有...但我没有主动参与，但最终受益所有者[UBO]是[何浩然]先生。我只是设立者。根据荷兰法律，我确实有一些发言权，但我没有实行。”郭子的陈述提到了最终拥有G|CLUBS实体的荷兰基金会，该基金会名义上由何浩然拥有。通过何浩然——而不是郭子——来指导将投资者发送给G|CLUBS的资金重新流入被告和郭子手中，是共谋的核心部分。事实上，在同一天2021年5月6日的通话中，郭对郭子说，用普通话对话，其他参与者不明白：“对于这笔钱，它是合法的。它...转到这个基金会[即，汉密尔顿]，明白吗？就像之前提到的，两步。对吧？一是

¹ 正如下文所述，G|CLUBS对Crane提起了仲裁申诉，关于Crane收到的资金的处理方式。在与政府的通讯中，G|CLUBS已放弃对包括Crane仲裁在内的多种主题的特权。

将钱转到BVI账户[即, G|CLUBS母公司G Clubs国际有限公司, 一家在BVI注册的实体的银行账户], 然后何先生将指挥[将这些资金转给汉密尔顿]。对吧? 在此期间, 我们按计划进行²。”当然, 如上所述, Crane的资金确实最终被发送到了汉密尔顿——包括通过Mitchell——然后被用来购买、翻新和装饰郭及其家人的Mahwah豪宅(这一行动也由Mitchell促成)。这段录音(像其他Crane录音一样)是可以接受的, 而郭子的陈述——作为被告的共谋者和代理人的陈述(像审判中将提供的其他郭子陈述一样)——可以作为其真实性的证据被提供。

d. 何浩然陈述的例子

证据还将显示何浩然是一个共谋者, 他为了推进共谋而作出的陈述因此是可接受的。如上所述, 郭对郭子的陈述暗示, 何浩然确实指导了G|CLUBS投资者收益的海外转移, 并在多个场合——向英国、瑞士、吉尔吉斯共和国。例如, 何浩然指示将G|CLUBS资金中的1000万美元以“贷款”的形式转移到他声称的英国房地产开发公司Fiesta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Fiesta”)。当银行询问最初电汇的目的时, 代表何浩然促成转账的G|CLUBS雇员回复说Fiesta也由何浩然拥有, 这笔所谓的贷款是“为了可能在一处房产上的首付, 他们计划总共支付1000万美元³。”在银行批准电汇并将1000万美元转账给Fiesta后, 发送给Fiesta的G|CLUBS资金被用来代表郭子支付了一辆400万美元的法拉利, 如银行记录、合同和与法拉利经销商的电子邮件通信所示。此类陈述, 如何浩然就假定的房地产首付所作或导致的陈述, 作为共谋者陈述是可接受的。

² 在仅有郭子和雇员-1之间的后来通话中, 雇员-1问:“钱要去哪里? 你希望它去哪里?” 郭子简单回答:“离开美国的任何地方。”

³ 这一陈述也是可接受的, 因为它不是出于其真实性而被提出, 而是出于其虚假性。

由于许多相同的原因，余、郭子和何浩然的陈述也是根据规则801(d)(2)(D)被告代理人的陈述。实际上，郭被他的代理人，包括他的共谋者，直接称为“主要负责人”。如审判中的证据将证明，余、郭子和何浩然为郭氏企业内的公司工作，被告控制并运营这些公司，余、郭子和何浩然以及代表他们工作的雇员的陈述在他们的代理关系范围内，因此根据规则801(d)(2)(D)不是传闻证据。参见，例如，*Pappas*, 963 F.2d 第537页。如果辩护方要争论这些录音和电子邮件记录合法商业讨论而非旨在推进犯罪计划的讨论，那个事实(政府争议)不会削弱这些材料根据规则801(d)(2)(D)的可接受性，因为该规则授权接纳旨在推进与被告的合作企业的陈述，无论该企业的目标是否是犯罪的。参见 美国诉 *Russo* 案, 302 F.3d 37, 45 (第二巡回法院2002年) (“证明发言者为被告代理的合作企业的目标根本不需要是犯罪的。”)。

2. 郭氏企业代理人和雇员的陈述不是传闻证据

审判中的证据将显示郭和王控制了郭氏企业内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郭家族办公室实体、GTV、喜马拉雅农场实体、G|CLUBS、G|FASHION、GNEWS、HCHK实体和喜马拉雅交易所。郭氏企业雇员在为这些公司工作时所作的陈述，或农场成员所反映的文件或预期审判证词中描述的，是被告代理人的陈述，根据规则801(d)(2)(D)因此不是传闻证据。如上所述，在郭氏企业内的公司工作的个人将郭称为“主要负责人”或“老板”，郭对公司拥有最终控制权。王在郭氏企业公司担任实际首席执行官(“CEO”)的角色，尽管她通常没有正式角色或安装其他、名义上的CEO。同样，郭控制了农场，他在直播中讨论他的投资“项目”——有时直接，有时更含蓄地——并通过农场的层级向他的成千上万的追随者传播信息和指示。这一原

则同样适用于其他类别的代理人, 如代表被告或郭氏企业公司工作的律师⁴、顾问和翻译。参见 储备基金证券诉讼 案, 编号09 Civ. 4346 (PGG), 2012 WL 12354233, 第*7-8页(纽约南区2012年10月3日)(当提供给控制该实体的人时, 实体雇员所作的陈述是可接受的)。

虽然这一法律框架适用于所有被告代理人 and 雇员的陈述, 但政府当然不会在审判中提供所有这些人的陈述。简而言之, 在评估政府将提供的郭氏企业雇员或代理人陈述的可接受性时, 法院应该应用上述框架: 这些陈述不是传闻证据, 并且可以作为其真实性被提供。

3. 被告或其代理人制作的视频、帖子、文章和翻译不是传闻证据

政府将寻求提供由郭或郭的代理人制作并经常托管在郭的媒体平台上的视频、帖子和文章, 如GNEWS、GTV和GETTR。这些内容及其代理人(通常是作为志愿者工作的农场成员)的内容翻译——这些内容经常被整合到内容本身中, 如包含英文字幕的郭的视频广播——是代理人的陈述, 根据规则801(d)(2)(D)不是传闻证据。

⁴ 参见 美国诉 *Amato* 案, 356 F.3d 216, 220(第二巡回法院2004年)(肯定了接受被告之前律师的信件的决定); 美国诉 *Arrington* 案, 867 F.2d 122, 128(第二巡回法院1989年)(“没有特别程序需要遵循, 或在作为被告律师庭外陈述的证据使用之前需要进行的权衡”); 美国诉 *McKeon* 案, 738 F.2d 26, 30(第二巡回法院1984年)(“律师陈述的一般可接受性... [是] 确立的。”); 美国诉 *Margiotta* 案, 662 F.2d 131, 142(第二巡回法院1981年)(“律师就其职务范围内的事项所作的陈述可能对聘请该律师的当事人是可接受的。”); 美国诉 *Dolleris* 案, 408 F.2d 918, 921(第六巡回法院1969年)(肯定了会议上由律师作出的陈述的接受, 即使客户未出席会议)。第二巡回法院已经就接受刑事被告律师在之前刑事审判中的陪审团辩论的情况下发展出了一个五部分测试。美国诉 *McKeon* 案, 738 F.2d 26(第二巡回法院1984年); 参见 美国诉 *Amato* 案, 356 F.3d 216(第二巡回法院2004年); 美国诉 *Arrington* 案, 867 F.2d 122(第二巡回法院1989年)(将 *McKeon* 五部分测试限制于之前律师的陪审团辩论)。此测试在此无关紧要, 因为政府不会寻求引入任何之前的陪审团辩论。

由郭控制的农场和其他NFSC相关组织(如NFSC新闻), 定期在GNEWS、GTV和GETTR上发帖——这些媒体平台由郭和王控制⁵。这些帖子定期用英文转录或总结郭在线广播的内容, 并经常包括带有英文字幕的郭广播的视频。例如, 2021年11月16日, 洛杉矶农场(喜马拉雅洛杉矶盘古⁶)在GNEWS上的一篇帖子, 大约在喜马拉雅交易所启动两周后, 包括了郭最近在线广播的英文字幕摘录, 郭在其中解释说, 向G|CLUBS的买家、“法治基金的捐款者”和“GTV投资者、借款人[即, 农场贷款计划中的贷方]和喜币持有者”将在未来获得“VVIP待遇”。正如GNEWS帖子 and 附带视频所述, 郭接着声明喜马拉雅交易所价值2万亿美元, GTV投资者拥有其中的5%, 或1000亿美元:

根据你们不同的投资, 全人类没有人敢这么做

你从未想过战友们总共在GTV中投资了多少

不到10亿美元, 现在GTV拥有喜马拉雅储备的5%

你知道它值多少吗? 2万亿美元的5%是多少

1000亿美元, 不包括其他机构的投资, 你有多少钱, 你算过吗?

⁵ 事实上, 这些站点上的内容甚至证明了这一点。例如, 在2020年4月的GNEWS, 由郭(在验证的账号“Miles”下)发布的一篇帖子, 总结了郭的一次直播, 郭说:“战友们, 我为你们创建G-TV和G-News, 对吧?”郭还继续说, “大家看到我们忙于G-TV, G-News, 王雁平和我们法治基金的所有员工。”参见 <https://gnews.org/m/1096424>。

⁶ 盘古是指盘古大观, 是郭在北京开发的一个房地产项目。



这样的视频——由郭的代理人在郭控制的网站上发布，包含郭的陈述和他代理人的英文翻译——根据规则801(d)(2)(D)不是传闻证据⁷。

II. 某些证据作为直接证据或根据规则404(b)是可接受的

如下所述，以下证据在审判中相关且可接受，既作为对指控的直接证明，也根据联邦证据规则404(b)：(1) 被告用来继续欺诈受害者的不断演变的骗局，包括A10项目；(2) 郭假承诺捐赠1亿美元给法治实体；(3) 郭在为郭氏企业筹款之前，其在中国和香港的资产已被没收的事实；(4) 被告在被捕后仍从监狱中继续领导郭氏企业；(5) 郭声称破产⁸。

A. 适用法律

⁷ 此外，这类陈述不是传闻证据的另一个原因是：它们不是因其真实性而提出，而是因其虚假性。

⁸ 基于这里解释的原因，这些证据都是直接证据，涉及敲诈勒索、欺诈和洗钱罪行，不需要根据规则404(b)提前通知。无论如何，此动议根据规则404(b)通知政府打算在审判中提出此类证据。

1. 直接证据

直接证据“不仅限于直接证明犯罪的元素。”美国诉 *Gonzalez* 案, 110 F.3d 936, 941 (第二巡回法院1997年)。正如第二巡回法院所解释的, “证据要相关, 只需倾向于证明政府的案件, 增加政府对指控的证明的背景和维度可以有这种倾向。”同上; 参照美国诉 *Coonan* 案, 938 F.2d 1553, 1561 (第二巡回法院1991年)。第二巡回法院反复裁定, 行为和陈述作为直接证据是可接受的, 并且如果 (a) 它们“源于与指控犯罪相同的交易或一系列交易”, (b) 它们与指控犯罪的证据“密不可分”, 或 (c) 它们“对完整讲述审判中的犯罪故事是必要的。”美国诉 *Carboni* 案, 204 F.3d 39, 44 (第二巡回法院2000年); 参见美国诉 *Quinones* 案, 511 F.3d 289, 309 (第二巡回法院2007年)。

因此, 如本案, 当起诉书包含一个共谋指控时, “据称为了共谋而进行的行为”被认为是“被指控行为的一部分。”美国诉 *Diaz* 案, 176 F.3d 52, 79 (第二巡回法院1999年); 参见美国诉 *Thai* 案, 29 F.3d 785, 812 (第二巡回法院1994年) (解释“未指控的行为可能作为共谋本身的直接证据被接受”)。此外, 未指控行为的证据被正确接受, 以提供被指控共谋存在的背景, 或被指控犯罪的动机和意图。 *Coonan*, 938 F.2d at 1561。特别是, “背景证据可被接受, 例如, 显示事件的环境或提供某些行为执行的理解或意图的解释。”同上 (引用美国诉 *Daly* 案, 842 F.2d 1380, 1388 (第二巡回法院), 证认被拒, 488 U.S. 821 (1988))。

2. 规则404(b)

根据规则404(b), 被告先前的犯罪、不当行为或行为的证据可以被接受, 以证明“动机、机会、意图、准备、计划、知识、身份、无误会或无意外。”联邦证据规则

404(b)。第二巡回法院采用“包容性方法”，在此基础上，“先前行为的证据除了显示被告的犯罪倾向以外，出于任何目的都是可接受的。”美国诉 *Dupree* 案, 870 F.3d 62, 76 (第二巡回法院2017年)。如果(1)出于合适的目的提出；(2)与被告正在受审的罪行相关；(3)比偏见性更有证明力；以及(4)在要求时根据限制性指示接纳。参见美国诉 *Zackson* 案, 12 F.3d 1178, 1182 (第二巡回法院1993年)；美国诉 *Ramirez* 案, 894 F.2d 565, 568 (第二巡回法院1990年)。其他行为的证据常常被接受“以向陪审团说明被指控共谋的背景，以帮助解释参与犯罪的参与者之间的非法关系是如何发展的，或解释共谋者之间存在的相互信任。”*Dupree*, 870 F.3d 第76页(引用迪亚兹, 176 F.3d 第79页)。

3. 规则403

无论证据是作为直接证据还是根据规则404(b)接受，此类证据的证明价值不得“被...不公平的偏见的危险...显著超过。”联邦证据规则403。规则403下偏见分析的核心是，提出的未指控行为的证据是否“不涉及比[被告]被指控的犯罪更轰动或令人不安的行为。”美国诉 *Roldan-Zapata* 案, 916 F.2d 795, 804 (第二巡回法院1990年)。一般来说，“对有罪证据高度有证明力的证据对那名被告来说是有偏见的。规则403所关心的偏见涉及‘除了倾向于证明其接纳证据的事实或问题之外的一些不利效果。”美国诉 *Gelzer* 案, 50 F.3d 1133, 1139 (第二巡回法院1995年) (引用美国诉 *Figueroa* 案, 618 F.2d 934, 943 (第二巡回法院1980年))。如果存在从其他方面有证明力的证据中不公平偏见的任何风险，法院可以提供限制性指示，以提醒陪审团被告不是因任何其他罪行而受审。参见美国诉 *Tussa* 案, 816 F.2d 58, 68 (第二巡回法院1987年) (限制性指示足以避免偏见)；参见一般美国

诉 *Snype* 案, 441 F.3d 119, 129(第二巡回法院2006年) (“法律承认陪审团遵循限制性指示的强烈推定。”)。

B. 讨论

1. 相互关联的骗局证据是可接受的

被告不断演变的投资骗局的证据作为指控罪行的证据是可接受的。起诉书给出了四个主要骗局的说明性描述: GTV私募、农场贷款计划、G|CLUBS和喜马拉雅交易所。这些不同的欺诈骗局的细节不断变化和演进。例如, 在喜马拉雅交易所及其喜马拉雅美元(或喜美元)和喜马拉雅币(或喜币)正式推出之前, 被告就已经为G美元和G币募集资金。作为喜马拉雅交易所计划的一部分, 被告还募集投资于一家“数字银行”。如起诉书所述, 非法的GTV私募被叫停后, 被告继续诱使追随者为GTV股份通过农场贷款计划和G|CLUBS发送资金。在某一时刻, 由于GTV已经不复存在, 投资被声称是为了一家新的媒体公司自由媒体投资有限公司, 一家在起诉书中被列为郭氏企业成员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实体。起诉书第3(a)段。当那个声称的媒体公司无疾而终时, 被告随后开始为一个新的骗局筹款, 称为“A15项目”。根据那个骗局, 受害者投资者发送的资金现在将被用来拥有G|CLUBS、GETTR和喜马拉雅交易所5%的股份——所有这些实体都在起诉书中被列为郭氏企业的成员。

在被告被捕的时间临近时, A15骗局被修改为“A10项目”, 排除了G|CLUBS股份, 因此涉及GETTR和喜马拉雅交易所的5%。在在线声明中, 郭指示他的追随者向“飞飞”了解A10项目的细节。2023年2月17日在郭的GNEWS平台上的一篇根据GNEWS的说法已被查看4.3千次的帖子所总结(用英语)飞飞的直播中描述的A10项目如下:

关于A10项目

Gettr的5%股权和喜马拉雅储备的5%股权共同被称为A10。

GClubs是私募股权公司的运营形式。作为一个顶级全球俱乐部，它具有高度的保密性，因此不参与此项目。

在A10中投资1元相当于投资10,000元，其股份稀缺且具有高经济增长价值。

Gettr和喜马拉雅储备不会寻找机构筹资，而是直接上市和交易股票。目前，筹款过程已通过战友们的参与完成。

由于A10的投资权与投资金额无关，过多的筹款会稀释未来的预期，并且加上持续的中共破坏，筹款随时可能关闭。对投资感兴趣的战友，迅速行动是参与A10项目的最大保障。

A10股票将来值多少钱？您可以参考推特、脸书、谷歌和ChatGPT等高科技公司的当前市场估值。

接下来，随着AI技术和其他高科技的结合，Gettr将成为一家拥有数字货币的社交媒体平台。大家持有的不仅仅是Gettr的5%股份，而是Gettr加上5%的区块链数字货币的5%。

喜马拉雅交易所即将推出的冷钱包可以与其他数字货币兑换，这意味着一些数字资产可以交易。使用的区块链技术(NFT)不能伪造，是独一无二

二和特别的。即使是无价的古董也无法比拟，因为即使是最好的古董也可以被模仿。

A10必须解决一系列遗留问题，项目中已经投入了大量资金。新老Gclub卡的所有者，SEC退款，数字银行转账到A10。

A10项目的正义本质

SEC的退款返回给原GTV投资者的私人账户，个人有权选择是否投资。如果选择不投票，喜币配额将被取消。SEC转换没有5%的奖励，因为之前有0.5喜币的配额，但你有一张卡。

新投资有两种类型：超过100,000元和不到100,000元。新投资是考虑许多小额投资的战友，特别是墙内的战友。新中国联邦设计了像SPV这样的公司和基金来帮助他们。每位小额投资的战友都将有相应的合同并拥有自己的股权。小额赠款正在申请中。

超过100,000有5%的奖励。新投资是与新基金签订合同，个人作为基金的一份额，通过基金索赔股票，并直接发行股票进行上市和交易。

为什么我们要帮助小额投资的战友加入A10项目？

首先，新中国联邦不是投资机构，而是一个旨在消灭中国共产党，为中国人民创造信仰并创造真正价值的实体。

其次, 共产党更害怕的是摧毁共产党的人数和人心的聚集。我们要聚集具有共同价值观的人, 而不是一群富人, 所以我们希望更多的小额投资战友参与。

投资渠道

在世界的每个时区, 无论是法定货币还是喜美元, 都有相应的战友为大家提供相应的渠道。

新老GClubs卡都有股权。新投资是投资阿布扎比当前的新卡机构。两张卡的性质和服务完全相同。GClubs是核心资产, 因此搬到阿布扎比进行运营。

卡以“万”美元为单位计算。GClubs卡的唯一义务是支付年费。卡的激活由联盟的特别团队根据个人的意愿处理。

SEC转换了, 有Gettr币。享有0.2或0.5 喜配额投资的人将不会有新的5%奖励。

新的5%奖励是对新法定货币存款和新投资系统的奖励。

喜美元的5%奖励也是新法定货币的存款, 因为之前存款的人已经获得了喜币的配额。

2023年1月28日0:00之后, 如果你卖出喜币得到喜美元或买卡投资A10, 你将不再获得5%的奖励。

农场有详细的记录和渠道, 用于存入法定货币用于喜美元转账到FMV
账户报告、货币退款和2023年1月1日之后的法定货币存款。如果你通过
农场货币存款, 有5%的奖励。

<https://gnews.org/m/938852> (访问日期2024年3月24日⁹)。如上所示, 那时, 即在
政府执行起诉书中描述的扣押令之后不久以及在被告被捕之前不久, 被告还在推
广GETTR币和其他计划。

A10骗局——只是在其特定的欺诈细节上有所不同, 但在其承诺极高回报和需
要迅速行动上是一致的——作为起诉书中指控的直接证据是可接受的。事实上, 如
上所述, A10项目与早期和正在进行的计划直接相关——提到了“原GTV投资者”,
农场(即新中国联邦)促进投资, “GClubs卡”, 喜美元和喜币——并构成对起诉书中
每项指控的可接受证据。如上文关于发送给Crane的资金的录音对话所反映的, 一
旦被告收到受害者资金, 他们会反复改变和误报受害者资金应如何使用或投资。
如果有任何疑问, 被告的无数骗局是相互关联的, 政府预期受害者证人将作证他们
在被告的多个投资“项目”中被欺诈。并且, 像A10项目这样相互关联的骗局作为被
指控的共谋的证据是无可争议的, 该共谋包括敲诈勒索、电信诈骗、银行诈骗、证
券诈骗和洗钱罪行。参见 *Diaz* 案, 176 F.3d 第79页 (“据称为了共谋而进行的行为”
被认为是“被指控行为的一部分。”); *Thai*, 29 F.3d 785, 812 (第二巡回法院1994
年) (解释“未指控的行为可能作为共谋本身的直接证据被接受”)。

2. 被告假承诺向法治慈善机构捐赠1亿美元的证据是可接受的

⁹ 几天前, 政府保存了这篇文章(和其他文章)的副本, 并向被告提供了副本。这篇文章(和其他文章)现在
在GNEWS上不再可用。

被指控的敲诈勒索共谋由一系列相互关联的欺诈组成。每一个都衔接到下一个，所有这些都依赖于郭的虚假承诺。2018年11月，郭虚假表示他将向法治组织捐赠1亿美元，这是郭在作出这一虚假承诺后不久成立的一对非营利组织¹⁰。事实上，郭从未向法治慈善机构捐赠过1亿美元。实际上，郭反而开始将这些所谓的慈善机构用于自己的目的，包括使用他的追随者捐赠给慈善机构的资金支付他的家族办公室实体的月租，并支付参与骚扰其批评者的抗议者的费用。

郭关于法治实体的谎言作为指控罪行的直接证据是可接受的。一般而言，与法治实体相关的证据与指控罪行的证据密不可分。例如，GTV和后续欺诈性投资“项目”的受害者投资者被要求向法治实体捐款，作为有资格投资的先决条件。参见起诉书第9(b)段（“郭使用非营利组织聚集了与他所声称的反对中国共产党的运动一致的追随者，并且这些追随者也倾向于相信郭关于投资和赚钱机会的陈述”）。另一个例子，法治实体的人员与郭氏企业其他公司的人员重叠，并且许多这些实体都共享一个共同的工作空间。最后，法治实体的运营时期，始于2018年底，与被指控的敲诈勒索、欺诈和洗钱罪行的时期完全重叠。

关于GTV私募、农场贷款计划、G|CLUBS和喜马拉雅交易所，郭声称的1亿美元捐赠给了投资者一种虚假的印象，即他能够自筹资金运动，并且投资机会不过是郭慷慨地提供给他追随者的好处；它为投资者提供了虚假的安心，认为他没有窃取他们的钱的倾向。换句话说，关于郭1亿美元捐赠虚假陈述的证据是可接受的，“因为[这]计划是相互关联的”：郭“将他的[法治捐赠者]用作[未来投资的]来源，并利用与他虚假声称慷慨资助的非营利组织的联系”来提升他的声誉，以便招募和安抚

¹⁰ 例如，Cezary Podkul和Brian Spegele,《史蒂夫·班农、中国的批评者创建基金调查北京》，《华尔街日报》（2018年11月20日），<https://www.wsj.com/articles/bannon-chinese-critic-create-fund-to-investigate-beijing-1542759820>（报道“郭说他将为所谓的‘法治基金’提供[1亿美元]资金”）。

潜在投资者。美国诉 *Hsu* 案, 669 F.3d 112, 118-19(第二巡回法院2012年)(先前未指控的庞氏骗局的证据作为后来的竞选资金欺诈的直接证据是可接受的);参见 *Baez* 案, 349 F.3d 第 93 页(“未指控的行为可能作为[敲诈勒索]共谋本身的直接证据被接受”);*Diaz* 案, 176 F.3d 第 79 页(一项“为了共谋而进行的”行为被认为是“被指控行为的一部分”);美国诉 *Insera* 案, 34 F.3d 83, 89(第二巡回法院1994年)(“其他不良行为的证据可能被接受, 以向陪审团提供被指控罪行的完整故事, 通过展示与被指控罪行相关的某些事件的背景。”)。

另外, 根据规则404(b)郭的谎言可接受, 以显示他的意图、知识、缺乏意外和动机。郭在向这些慈善机构募集捐款的同时, 公然撒谎声称向他的慈善机构捐赠了一大笔钱, 表明郭随后向投资者撒谎以获取他们的钱是有知识和意图的, 而不是疏忽或错误地做出的。此外, 郭虚假宣布他所谓的捐赠仅在香港当局冻结他的资产一个月后, 是郭通过欺骗筹集资金的动机的可接受证据, 如下所述。参见 美国诉 *Romero-Padilla* 案, 583 F.3d 126, 130(第二巡回法院2009年)(确认接受其他犯罪证据作为直接证据, 因为它阐明了被告参与被指控罪行的动机)。

3. 郭筹款前资产被没收的证据是可接受的

根据郭自己的陈述, 在郭的筹款活动(从从法治开始并继续到G实体)被受理之前, 他的资产已被中国和香港当局没收。这些没收的事实是可接受的, “通过展示与被指控罪行相关的某些事件的背景, 向陪审团提供被指控罪行的完整故事。”

Insera 案, 34 F.3d 第89页。虽然郭向投资者展示自己是一个拥有看似无限资产的亿万富翁, 但实际上, 自2017年(就在被指控共谋开始之前)起, 他的资产就在被香港和中国当局没收。特别引人注目的是, 郭在香港的资产被冻结与郭开始筹款活

动的的时间相近。2018年10月23日，香港对郭、他的儿子、他们的同事和空壳公司的资产发布了限制令。就在下个月，郭宣布成立法治实体(并作出了捐赠1亿美元的虚假承诺，如上所述)并很快开始募集捐款。因此，这些没收的事实，可以为所指控的犯罪提供背景并完整讲述整个故事。

或者，根据规则404(b)，郭的资产被没收的事实是可接受的。没收郭的资产是其动机的有力证据——获取他人的钱财供郭自己使用。这一证据也可以用来证明不存在错误、知识和意图。郭并没有错误地使用他人的钱来中饱私囊；他这样做是因为他的钱被没收了。

需要明确的是，政府无意在其主案中引入任何有关资产没收的证据，例如证明违反香港洗钱法规并导致没收令的行为。政府仅打算证明郭的资产在他开始向其追随者筹款之前就已经被没收了。证明这些没收的事实将很简单，正如郭自己多次描述的那样，包括在他2022年2月的破产宣誓书中宣誓。参见关于郭的 案件，编号 22-50073 (JAM), Dkt. 107 第17 & n.8 段(引用2018年10月23日香港限制令，并指出“自2017年以来，中共还冻结和没收了家族资产以及据称在中国和香港的资产，使我甚至无法维持银行账户”)。如果引入没收事实或香港没收令本身可能对被告造成任何不公平偏见，法院可以通过发布限制性指示来消除任何此类偏见。

4. 逮捕后的行为在有限制指示的情况下是可接受的

政府打算提供证据证明被告在逮捕和拘留后继续指导郭氏企业的事务。这些事实是直接证据，证明被告在郭氏企业的角色，对郭氏企业的控制、对郭氏企业活动的了解、故意继续郭氏企业的计划，以及通过试图隐瞒其有罪意识的行为。

首先，政府打算提供郭被捕后的监狱通话录音作为证据。例如¹¹：

- 郭被拘留后，在监狱里通过网络与他的支持者进行了通话。在这样的直播中，郭宣布夏其东，又名长岛，又名“长岛大卫”，又名“长岛兄弟”，又名“伟哥兄弟”，是喜马拉雅联盟的新领导人。
- 在2023年3月21日的一次监狱通话中，夏其东向郭更新了郭氏企业的业务情况，总体来说，喜马拉雅联盟的首席执行官们都在阿布扎比遇到一些财务困难，但夏其东和其他人尽可能地帮助他们。郭指示夏其东，总的来说，要尽最大努力帮助他们，但不允许首席执行官们离开阿布扎比，并保持运营良好。
- 在2023年3月29日的一次监狱通话中，总体来说，郭在指示他的团队无条件地追随夏其东的领导；在询问里H Coin和G FASHION的情况后，郭告诉他的团队遵循原计划，不得有任何延迟。当夏其东提到某个人时，郭打断夏其东，警告他不要说任何东西或那个人所在公司的名称。
- 在2023年3月30日与夏其东的监狱通话中，郭告诉夏其东，总体来说，(1)郭被捕是因为美国政府不希望他在Prakazrel Michel的审判中作证，(2)据称郭将于3月17日签署的一份合同价值，这本来肯定是5万亿美元，现在对战友们来说已经消失了。在同一次通话中，郭和夏其东同意不谈论那个“综合体”——似乎是指Mahwah庄园。郭和夏其东继续讨论郭氏企业的工作，郭给出优先事项和指示，包括(1)许可证，(2)支付系统，(3)“第三方”，和(4)“欧元”。
- 在2023年3月31日的通话中，郭概括地指示几名联盟成员，尽管资金需要暂时控制，但[投资]项目无论大小，都不能停止，应继续进行。

¹¹ 以下摘要基于对郭的普通话通话的英文摘要；正在准备认证翻译。

- 在2023年4月28日与G FASHION的一名支持者的通话中，郭概括指示该人不要谈论关于公司的任何内容，因为通话受到监控，并随后要求支持者传达他的话：该支持者在运营中有最终决定权，但必须遵循NFSC的决定和财务指令。

除了与他们的代理人直接通话外，政府打算在审判中提供证据，表明被告在被拘留期间以及MDC对他们的通话进行录音时，一直在与一名持有执照的共谋者进行律师会面——而且他不是刑事案件中的记录律师——并利用该律师在被告和郭氏企业之间传递信息。同样，政府打算提供与郭氏企业内部人员的谈话录音，证明王——在本案中被捕后被拘留期间——利用她之前的律师转交她要求取回包含数百万美元G|CLUBS资金的银行支票的请求，该资金即欺诈收益，存放在纽约市的一个邮政信箱中。

上述内容可作为直接证据予以采纳。事实上，这是故意违反美国刑事法律的有力证据。作为背景，审判中的证据，包括证人证词，将显示被告如何在被捕前开始将郭氏企业的运营转移到阿布扎比。在广播中，郭称这是为了避免“美国的长臂管辖”。参见 Dkt. 7 第 19 页(引用 [gnews.org/articles/949854](https://www.gnews.org/articles/949854))；参见 起诉书第 21, 57-58段(因余试图将资金转移到阿布扎比以阻碍政府的扣押而被控妨碍司法)。郭和王在被拘留期间仍继续控制郭氏企业，并在被拘留期间仍试图获取和隐瞒其诈骗所得，这是其缺乏诚意、故意和欺诈意图的有力证据。也就是说，即使被告因与G实体相关的行为而入狱之后，他们仍试图获取G实体的欺诈收益，并指示其代理人继续实施这些计划。此外，被告利用律师来促进和隐瞒他们的控制和犯罪的继续(因为律师的通讯不受 MDC 的监控)这一事实进一步证明了其故意和有罪意识。

规则403并不禁止通过被告本人或其代理人的言论证明被告继续从MDC控制和运营郭氏企业计划的证据。首先，逮捕后证据的证明价值极高。这些证据直接指向被告的欺诈意图和缺乏诚意——这是审判中争议的中心问题。这种证明价值并没有被“不公平偏见”的风险“大大抵消”。根据联邦证据规则指南403。事实上，引入被告自己的话和行为并没有什么不公平的偏见，这些言论和行动是在充分了解政府案件的情况下采取的，并且尊重监狱电话，他们的言论被记录下来。这一证据也不比陪审团毫无争议地收到的证据更耸人听闻：被告犯下了一场大规模的骗局，骗走了成千上万的人超过十亿美元，在过着游艇、豪宅、奢华的生活方式的同时丰富了自己的财富。和其他奢侈品，并且通常藐视法律来实施他们的计划——寻求逃避欺诈、洗钱和破产法的执行，并恐吓和骚扰受害者，试图让他们保持沉默。无论如何，如果存在其他高度证明性证据造成不公平偏见的风险，法院可以就被告被拘留的事实提供限制性指示，这是惯例，例如，被告在监狱电话中的供述可作为证据。参见 美国诉 *Tussa* 案, 816 F.2d 58, 68(第二巡回法院1987年)(限制性指示足以排除偏见)；一般参见美国诉 *Snype* 案, 441 F.3d 119, 129(第二巡回法院2006年) (“法律承认陪审团遵循限制性指示的强有力推定。”)；参见，例如，美国诉 *Russo* 案, 302 F.3d 37, 43(第二巡回法院2002年)(作为当事人对立方的供词接受被告的录音监狱通话)；美国诉 *Donovan* 案, 577 F. Supp. 3d 107, 117(纽约东区2021年) (“法院经常允许政府引入被告在监狱电话录音中所做的陈述。”)。

5. 源自郭破产的相关证据均可采信

与破产有关的证据均可以采信，作为支持各项指控的直接证据，具体包括郭目前的破产案，标题为郭浩云等案，案号22-50073 (JAM)(康涅狄格州破产法院)，相

关对抗诉讼程序(统称为“郭破产案”),以及导致郭2022年2月15日申请破产的一系列事件。

郭已两次辩称本案中的刑事指控“在诸多方面与 [郭] 破产案重合。”见卷宗第131号文件 第17页及 第219号文件第4页。法院认为破产案与刑事案之间的重合度不足以暂缓破产案,因为刑事案涉及“刑事责任问题”,以及与破产案截然不同的法律问题,比如“郭的意图,以及郭的行为在法庭考量中的重要性”,而破产案只寻求“清查财产,补偿债权人。见”卷宗第204号文件(暂缓破产案法庭令)第7-9页及第250号文件(二度暂缓破产案法庭令)第2和第6-7页。当然,法院认可“两起诉讼之间存在一定重合”,指出起诉书中提到了郭申请破产这一事实。起诉书“在提供背景信息时,说到郭利用的各种手段把资金隐匿在‘郭氏集团’中,比如RICO共谋指控中的那些手段和方法。”见暂缓破产案法庭令第6-7页。

郭破产案和导致其申请破产的一系列事件不但与本案指控中提出的证据盘根错节,而且对于在即将到来的庭审中完整描述其罪行也是不可或缺的。*Carboni* 案, 204 F.3d 第44页。郭破产案细节还有助于解释其欺诈行为是在何种情况下发生的,以及郭某些行为是何意图。*Coonan* 案, 938 F.2d 第1561页。

2017年在郭抵达美国几年后,即郭成立法治实体1年前,投资基金太平洋联盟亚洲机会基金有限合伙公司(“PAX”)对郭在纽约高级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偿还郭个人担保的约8800万美元的逾期贷款。大约在2021年2月3日,PAX获得了一项判决,对郭判罚约1亿1640万2000美元。参见 PAX 诉讼,案件号652077/2017,卷宗第716号文件。(纽约最高法院2018年6月28日)(奥斯特格, J.)。PAX得到判决后积极执行,试图用郭在美国的资产进行偿付。但“PAX在查找郭控制的资产方面遇

到了困难, 因为自称亿万富翁的郭将其资产隐匿在一系列公司实体及家庭成员中。见 "PAX诉讼, 案件号652077/2017, 卷宗第1181号文件第7-8页(纽约最高法院2022年2月9日)。其中一项资产是一艘名为Lady May的游艇, 郭和他的助手安排该游艇在2020年底从纽约航行到佛罗里达, 而后驶到巴哈马。大约在2021年3月16日, 巴里·奥斯特格法官发布了一项有条件的民事藐视令, 明确Lady May必须在2021年5月31日之前返回纽约高级法院的管辖区, 否则将对游艇在其辖区之外的每一天判罚郭50万美元。在郭隐匿资产未按法庭判决支付PAX的一年后, 奥斯特格法官于2022年2月9日对郭签发了最终的民事藐视令, 因其“将大量个人资产留存在一系列公司、密友及家庭成员中, 以回避和欺骗债权人。” PAX诉讼, 案件号652077/2017, 卷宗第 1181号文件第1页(纽约最高法院2022年2月9日)。总计判罚2.54亿美元中1.34亿美元的藐视费来自奥斯特格法官所述的郭用来保护资产免受PAX侵扰的“壳游戏”。2022年2月9日的判决和藐视令要求郭在5天内支付PAX 1.34亿美元的藐视罚款, 否则将面临藐视制裁。同上, 卷宗第1183号文件第2页。

6天后, 即2022年2月15日, 郭申请破产。在最初的申请文件中, 郭声称已背负高达5亿美元的债务。尽管生活在昂贵的房屋中, 周围都是豪华汽车和奢侈家具, 郭声称只拥有不超过10万美元的资产。见 郭浩云案, 案件号22-50073 (JAM)。但在申请破产之前的几年里, 郭向其受害者不断炫富, 以进一步骗取钱财, 包括郭所称将自掏腰包为法治实体提供1亿美元的资金, 以及个人做出保证不会让投资者在其欺诈性企业(包括GTV)的投资遭受任何损失。

在破产申请的文件中, 郭明确表示查出的资产, 包括Lady May在内, 并不为郭本人所有, 而是属于家庭成员、壳公司和其他金融实体的财产。2022年4月19日, HK 国际基金投资(美国)有限公司(郭的女儿郭美拥有的实体及Lady May的所有

者)与共同被告人余建明的喜马拉雅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贷款协议”，根据该协议，HK USA“借入”了3700万美元(即 Lady May 的价值)， “用作法院关于游艇的保证金”，直到“游艇返回美国”。见 郭浩云案，案号22-50073 (JAM)，卷宗第36号文件第3、5页的证据79。通过2022年4月29日的补充协议，双方将“贷款”修改为个人担保，而不是以 Lady May 为抵押的贷款；该协议的对价为 1 英镑。同上，卷宗第36号文件附件80。喜马拉雅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是郭集团的一部分，见起诉书第3(a)段，在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期间，政府从该实体名下的银行账户中扣押了大约318,000美元的喜马拉雅交易所的欺诈收益。同上，第59(16), (19)段。政府在此次调查中收集的商业活动记录将作为呈堂证供；其中包括与上述3700万美元交易有关的电子邮件；具体来说，余要求将3700万美元(喜马拉雅交易所欺诈收益)从喜马拉雅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账户转至某律师事务所名下的代管账户。政府的证据还包括被告王雁平和郭美之间的加密通信，这些从王的设备中恢复的通信显示王指导郭美如何(虚假地)向律师声称游艇实际上属于她，而不属于郭——而后郭美在郭破产案的证词中重复了这一伪证。 卷宗第 255号文件(政府关于信息披露和日程安排的信函)第11页证据D-G。郭在Lady May的甲板上或舱内的确拍摄了不少宣传欺诈性投资机会的节目 – 加深追随者和潜在投资者对其财富的印象。

郭在破产案中的阻挠行为也反映在刑事案件中 -- 包括指使抗议那些投诉其欺诈行为或要求退还投资的受害者，以及篡改证据。见 卷宗第 255号文件第8-9页及第. 51号文件第9页。阻碍行为包括违抗法庭命令，指使其追随者和支持者(包括新中国联邦成员)骚扰、威胁郭破产案的受托人、受托人的雇主以及受托人的家庭成员及其雇主，并对他们实施暴力。同上 第9-11页。郭的支持者和新中国联邦成员

在起诉之后还对Mahwah豪宅动了手脚,明显为了吻合郭(毫无证据)的辩护说辞,即购置Mahwah豪宅并非用于郭私人居住,而是作为新中国联邦和G|CLUBS成员的俱乐部。见 卷宗第148号文件(政府关于破产案暂缓的信函)第4-5页及第 131号文件(备忘录:支持郭破产案暂缓动议)第20页(声称购置Mahwah豪宅是为了郭的支持者“能有一个隐蔽的总部,也为了GTV能进一步开展业务。”)。

导致郭申请破产当时的具体情况,破产案细节,以及郭及其追随者因此而采取的行动均可采信为支持本案指控的直接证据,包括支持RICO共谋以及共谋对欺诈收益洗白的罪行。与郭破产案相关的证据还提供了所控郭集团之所以存在的背景,也解释了某些行为是何意图 -- 例如,余将3700万美元的喜马拉雅交易所欺诈收益转给郭的女儿,以避免(用于)郭因Lady May驶出纽约高级法院辖区这一阻碍行为所面临的重大民事处罚。与郭破产案及导致其申请破产的一系列事件相关的证据,均可采纳支持共谋指控,包括共谋欺诈、电汇欺诈、银行欺诈、证券欺诈和洗钱等罪名。

III. 法院应当采信有关GTV私募股权的某些证据

政府的证人(“证人-1”)将出庭作证其与郭、王和余关于GTV私募的对话,尤其关于汇集(未达到SEC收入或净资产要求的)未达标投资者资金的法律风险。如下文详述,在这些对话中,证人-1以商业而非法律身份参与;此外,GTV已不再是一个运营中的实体,也没有人可以获得授权代表GTV要求律师客户信息沟通的保密特权。因此法院应采信证人-1与郭、王和余关于GTV私募对话的证词。

证人-1将出庭作证其与郭、王和余关于GTV私募的讨论,包括两类资金的可能性,未达标投资者的资金,或者未达到参与未注册私募门槛资格个人的资金。当时

证人-1被任命为GTV的董事和秘书，在GTV没有担任任何法律职务，也未与郭、王或余就GTV的相关事宜构成律师客户关系。¹² 此外，郭和余与GTV并没有任何正式的关联。

大概在2023年7月，前GTV董事亚伦·米切尔(Aaron Mitchell)在郭破产案中以GTV及Saraca媒体集团有限公司前律师的身份作证。米切尔的证词大意是：“我相信我仍然代表GTV和Saraca媒体集团有限公司在处理几个案件。” 见郭浩云等人案，案件号22-50073 (JAM)(康涅狄格州破产法院)，对抗诉讼程序号22-5003，米切尔2023年7月18日证词第29页。米切尔进一步做证在GTV和Saraca媒体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时会与证人-1和王交谈；2023年4月，他辞去GTV和Saraca媒体集团有限公司的职务；他作证“在过去的一年左右时间里（大约从2022年年中到2023年年中），无人与之交流。我是董事，所以无人可以交流，那里没别人”，而且就其所知，自大约2022年12月以来，在Saraca媒体集团有限公司和GTV里“就有其他人”。同上，34-35页。米切尔在2023年7月18日的郭破产案证词中还证实GTV，“已停止运营……好几年了”。同上，56页。米切尔特别指出，“在和SEC达成和解之前，公司已经不再运营，所有员工都离开了，网站也关闭了。此后便是尽量与SEC合作将资金返还给投资者。”同上，55-56页。

如上所述，证人-1并非GTV的律师，因此就GTV进行的任何谈话都不受律师客户特权的保护。然而即使证人-1以律师身份行事（实际并非如此），任何特权也将随GTV运营的终止而终止。对于任何组织，通常的规则是当该组织在法律上已经停止，无人可以代表其行事时，律师客户特权随即终止。见 证券交易委员会 诉

¹²证人-1从2018年6月左右到2020年9月期间担任郭的家族办公室之一Golden Spring(New York)有限公司的法律总顾问，之后转入商务工作。作为Golden Spring的法律总顾问，证人-1主要负责协调其他律师处理的郭的各项民事诉讼。在一词破产债权人的电话会议中，郭表示证人-1“曾是Golden Spring的律师以及本人的个人律师。”见郭浩云案，卷宗第876-1号文件第12页 证据4。

*Carillo Huettel LLP*案, 案号13 Civ.1735(GBD)(JCF), 2015 WL 1610282, 在2-3 (纽约南区法院 2015年4月8日)(特权在公司解体后将不再存续); TAS分销公司诉康明斯公司案, 案号07-1141, 2009 WL 3255297, 第2页(C.D. Ill. 2009年10月7日)(没有相反的令人信服的证据, 律师客户特权在公司消亡后将不再存续); *Lewis* 诉 美国案, 案号02-2958 B/AN, 2004 WL 3203121, 第4页(W.D.Tenn. 2004年12月7日)(同上); RESTATEMENT (THIRD) OF THE LAW GOVERNING LAWYERS § 73 cmt. k (2000); 查尔斯·艾伦·赖特与肯尼斯·W·格雷厄姆, 《联邦实务与程序》第5499条(西部2019年第1版)。另见Lopes诉Vieira案, 688 F. Supp. 2d 1050, 在1068-69(E.D. Cal. 2010)(尽管仍然正式运营且在州秘书处有良好记录, 但实际已停止活动, 那么公司实体的前律师没有权利主张该实体的律师客户特权)。参照 Official Comm. of Admin. Claimants诉Moran案, 802 F. Supp. 2d 947, 在949-50(N.D. Ill. 2011)(明确法庭应考虑公司的现实状况, 而非从法律的技术层面上判定其是否已消亡, 来主张律师客户特权, 以及裁定原告可以主张特权是因为其持续追讨被告直到进入了破产程序因而(被告)并未完全停止运作)。

这里证人-1与郭、王和余就GTV私募事项进行了讨论。就GTV寻求的律师客户特权, GTV必须是一个正在运营的实体, 能有一位员工或代表获得授权来主张这项特权。但这样的人不存在。根据米切尔的证词, GTV大约在2020年就停止了。证人-1将作证他从未在GTV中担任任何法律职务(包括在参与有关讨论时), 也从未签署任何有关GTV董事和秘书任命书和薪资协议。此外, 即使特权存在, 郭和余在GTV中并未持有任何正式职位, 不受律师客户特权的保护。因此, 法院应当采纳证人-1就其与郭、余和王关于GTV私募条款的谈话内容作为证据。

IV. 法院应依据规则902(11)允许记录的认证

鉴于被告不同意按要求鉴定其常规商业记录, 政府将依照联邦证据规则 902(11), 通过第三方认证其常规商业活动中产生和保存的记录。

常规活动产生的记录中如有符合联邦证据规则803(6)规定的必要条件, 构成了传闻证据例外的部分, 可能需要鉴定, 方法之一是通过符合联邦证据规则902(11)规定的认证来鉴定内部保存的记录。联邦证据规则803(6)(D)规定:“902(11)允许书面解决证据争端来替代口头争端, 扩展了规则803(6)。”美国 诉 *Rom* 案, 528 F. App'x 24, 27 (第二巡回法院, 2013年);另见 美国 诉 *Ayelotan* 案, 917 F.3d 394,402(第五巡回法院, 2019年)(“记录若有受托保管人证明‘符合规则 803(6)(A)-(C)的要求’, 则可自证。”)。具体来说, 902(11)相关部分规定, “如受托保管人或其他具有资质的人士能够证明内部记录的原件或副本符合803(6)(A)-(C)的要求”, 则可自证而无需通过外部来证明其真实性来决定是否采纳。审前“提议方必须向对方提供合理的书面通知, 说明将要提供记录,且记录及认证可供查验, 给予对方公平的挑战机会。”同上。美国法典第18编第3505节有类似的规定, “如果外部认定记录符合803(6)的要素, 那么常规活动的外部记录或其副本不应因传闻证据规则被排除作为证据。”另见 美国 诉 *Qualls* 案, 613 F. App'x 25, 28(第二巡回法院, 2015年)(确定认证过真实性的外部记录应当采纳);美国 诉 *Miller* 案, 案号18 Cr. 202 (ARR), 2018 WL 4961458, 第*3页(纽约东区联邦地区法院, 2018年10月15日)(“第3505节的措辞与联邦证据规则803(6)的措辞非常接近, 所以‘应当做出与 803(6)中相似的措辞同样的解释。’”)。¹³

¹³ “根据联邦证据规则902(11)的规定, 受托保管人的证明不带有证词性质”, 因此使用此类证明鉴定商业记录不违反对质条款。美国 诉 *Wdigand* 案, 案件号20 Cr. 188 (JSR), 2021 WL 568173, 第1页(南纽约地区法院, 2021年2月14日)。

常规活动的记录在满足下列必要条件时,可依据803(6)认定为商业记录:(1)“记录由知情人在事件发生时,或者接近发生时,或者信息传递时生成”;(2)“记录是在常规商业活动的进行过程中保存下来”;以及(3)“生成记录是该活动的一贯做法”。联邦证据规则803(6)。“只要计算机原始数据汇总遵照企业责任按商业惯例进行,那么商业记录可能包括存储于计算机上,而后打印递交法庭的电子数据。”
Potamkin Cadillac Corp. v. B.R.I. Coverage Corp., 38 F.3d 627, 632 (第二巡回法院, 1994年)。

政府在本案中引入第三方生成及保存的常规商业活动记录作为证据,包括银行记录、银行交易信息、IP日志、通话详细记录、用户信息、依据搜查令收集的电子邮件,以及通过传票或自愿提供给政府的商业记录。政府在披露过程中通常提供了这些记录的相关认证,目前没看到任何基础可以挑战这些商业记录的认定;对于尚未提供认证的记录,政府将在庭审前提供。如没有达到真实性的要求,可依据902(11)的规定对内部记录进行认证;依据803(6)以及美国法典第18章第3505节对外部记录进行认证。

V. 法院应当接纳来自第一阿布扎比银行的银行记录

1. 背景

政府打算在审判中提供一系列来自阿联酋的第一阿布扎比银行的银行记录、电子邮件和文件,这些记录关联到名为“ACA Capital Group Ltd.”(以下简称“ACA 银行账户”)的账户。ACA银行账户是被告之一余建明,又名威廉·余开设的账户。如下文所述,ACA银行账户的记录显示了对受害者资金的挪用,并且是显示郭企业存在、被告意图欺诈及洗钱行为的重要证据。这些记录对政府的案件至关重要,并且在这种情况下适宜被接纳为证据。

政府从证券交易委员会(“SEC”)获取了ACA银行账户的记录。如附件A中玛丽·米勒的宣誓声明所解释的那样,米勒是证券交易委员会国际事务办公室的高级特别法律顾问,证券交易委员会根据国际证券监管组织(“IOSCO”)多边谅解备忘录(“MMoU”)获得了ACA银行账户的记录。见 附件A第6段。MMoU是签署国之间的一项共识,包括SEC和阿联酋的证券和商品管理局(“SCA”)。同上。根据MMoU,如果SCA能够协助SEC处理记录请求,SCA将使用其国内程序获取所请求的文件并传递给SEC。见 附件A第5段。

2. 适用法律

联邦证据规则807授权接纳不可得证人的传闻声明,当该声明“未被规则803或804具体覆盖”,但具有“等效的间接保证可信度”时。这一残留例外构成了接纳庭外声明的普遍适用依据,当法院在具体案件中发现声明足够可靠且满足规则的其他要求时。参见 *Idaho 诉 Wright* 案, 497 U.S. 805(1990年)。规则807允许接纳传闻证据,如果:(i) 它特别可信;(ii) 它关乎一个重要事实;(iii) 它是通过合理努力可以获得的关于那个事实的最有说服力的证据;(iv)其接纳符合证据规则并促进正义的实现;以及(v) 提出该证据前已向对方提供了充分的通知。参见 *美国 诉 Bryce* 案, 208 F.3d 346, 350(第二巡回法院, 1999年)。依次考察这些因素:

3. 决定

a. ACA银行账户记录是可信的

根据规则807判断一份文件是否足够可信以便被接纳,这是一个高度依赖具体事实的查询。”*美国 诉 Turner* 案, 718 F.3d 226, 233(第三巡回法院, 2013年)。法院被指示“在考虑证据时要考虑其上下文”, *Schering Corp. 诉 Pfizer Inc.*案, 189 F.3d 218, 236(第二巡回法院, 1999年), 包括评估获取记录的过程, 以及记录本身的内

容和外观, 参见 美国 诉 *Prevezon Holdings, Ltd* 案, 319 F.R.D. 459, 467(南区纽约联邦地区法院, 2017年)。

首先, 正如随附的宣誓声明中详细描述的那样, ACA银行账户的记录是根据一个可靠和常规的流程获取的。根据多边谅解备忘录(MMoU)的程序,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于2021年2月23日和2022年3月14日向阿联酋的证券和商品管理局(SCA)请求ACA Capital Group Limited(“ACA”)名下的银行记录。¹⁴ 同上 第6段 2021年5月23日、2021年6月20日和2022年5月20日, SEC通过电子邮件收到了SCA对请求的回应。这一程序“符合根据[IOSCO MMoU]响应请求传输外国银行记录的常规做法。”实际上, 法院已经接纳了根据规则807获取的记录, 这些记录的获取方式远不如本案中的普通程序可信。例如, 在*Prevezon*案中, 319 F.R.D. 在465页接纳了在“独特情况”下获取的银行记录, 这些记录是由一个人在俄罗斯一家法院, 在法院工作人员的监督下, 花了几天时间拍摄[包含记录的俄罗斯刑事案件文件]的内容而获得的。虽然SEC请求了一份认证声明, 并没有从SCA获得, 但SEC审查了ACA银行账户的记录并确认“这些文件是SCA提供给SEC国际事务办公室(OIA)的ACA账户的记录。”¹⁵

其次, 对ACA银行账户记录的外观进行审查显示了它们的可信性。ACA银行账户记录在视觉上没有什么特殊之处。它们看起来像是银行记录, 并带有第一阿布扎比银行的标志。“虽然这些事实本身并不决定性, 但它们对可信度有利。这是因为银行记录‘提供了可信度的间接保证’, 因为‘银行及其客户[依赖]它们在[业务中]的准确性。’” *Prevezon Holdings, Ltd.*, 319 F.R.D. 在467页(引用 美国 诉 *Pelullo* 案, 964

¹⁴ 根据起诉书的指控, ACA Capital Group Ltd. 是郭企业的一部分。

¹⁵ 如果被告暗示阿联酋金融监管机构可能有一些不可告人的动机, 从而可能影响记录的产出, 这种说法不过是臆测而已。实际上, 郭及其共谋者一直将阿联酋视为一个可信的安全避风港。自本案公开以来, 余一直藏匿在阿联酋。此外, 郭已承认他是阿联酋公民。

F.2d 193, 202 (第三巡回法院, 1992年))。在此, 银行记录, 其中一部分提供在附件 F中, 看起来是真实的, 包括一个人期望银行保持的文件: 账户开立文件、签名页面和包含交易信息的Excel文件。¹⁶参见 *Chevron Corp. 诉 Donziger*案, 974 F. Supp. 2d 362, 692 (南区纽约联邦地区法院, 2014年) (根据规则807接纳银行记录, 并观察到记录“以人们所期望的确切方式出现”)。

第三, 对ACA银行账户记录内容的分析表明, 这些记录中的信息是真实和可靠的。这是因为ACA银行账户记录中的交易信息得到了其他商业记录的证实。例如, 作为一个样本, 政府识别了出现在ACA银行账户记录中并由其他来源证实的十二笔交易, 具体细节如下所述。

i. 2022年10月20日和10月22日向“格林威治土地”转账。

VAL.DATE	TRANS.REF.NO	DESCRIPTION	AMOUNT	Beneficiary Details	Account number	Bank Name	PAYMENT.DETAILS
20 OCT 20	FT2029470010	Telex Transfer	-1,000,000.00	WESTERN UNION BUSINESS SOLUTIONS	8901309192	SW-IRVTUS3NXXX	/RFB/Bank of Princeton BP1701 FFC Greenwich Land Account 3500000199
22 OCT 20	FT2029670009	Telex Transfer	-4,000,000.00	WESTERN UNION BUSINESS SOLUTIONS (USA) LLC	8901309192	SW-IRVTUS3NXXX	/RFB/Bank of Princeton (BP1701G) Greenwich Land LLC / Account: 3500000199.

ACA银行账户记录的Excel文件(如上图所示)显示, 在2020年10月20日和10月22日, 分别通过西联汇款向“普林斯顿银行...格林威治土地账户3500000199”¹⁷转账100万美元和400万美元。格林威治土地有限责任公司是起诉书中提到的另一个郭企业实体。普林斯顿银行的认证银行记录证实了这两笔转账, 如下面的摘录所示:

¹⁶ 阿联储证券和商品管理局(SCA)拒绝提供银行对账单。

¹⁷ 由于其格式, Excel 文件将作为附件 G 单独提供给法院。



183 Bayard Lane, Princeton, NJ 08540
609.921.1700 | www.thebankofprinceton.com

RETURN SERVICE REQUESTED

GREENWICH LAND LLC
DANIEL PODHASKIE
667 MADISON AVE FL 4
NEW YORK NY 10065-8029

Statement Ending 10/30/2020

Greenwich Land Llc

Page 1 of 4

Account Number: 3500000199

Managing Your Accounts

	Branch Name	Bayard Lane
	Phone Number	609-921-1700
	Mailing Address	183 Bayard Lane Princeton NJ 08540
	Website	www.thebankofprinceton.com

Other Credits		Amount
Date	Description	
10/15/2020	Incoming Wire 43026324 SAVIO LAW LLC	\$5,000,000.00
10/21/2020	Incoming Wire 43122836 ACA CAPITAL GROUP LTD	\$999,893.22
10/23/2020	Incoming Wire 43183595 ACA CAPITAL GROUP LTD	\$3,999,915.00

ACA银行账户记录与普林斯顿银行记录之间的交易日期相差一天，反映了新泽西州普林斯顿与阿布扎比之间的时区差异，以及通过西联汇款进行转账可能导致的任何延迟。此外，普林斯顿银行记录中的收入金额略低于100万美元和400万美元，表明已扣除了转账费用——实际上，普林斯顿银行记录显示了25美元的“入账”电汇费，其余的很可能是西联的费用。¹⁸

ii. 2020年11月12日通过“萨维奥法律有限责任公司”向Saraca媒体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

12 NOV 20	FT2031770021	Telex Transfer	-9,500,000.00	Savio Law LLC	8136098162	SW-PNCCUS33XXX	/RFB/Loan to Saraca Part 1
12 NOV 20	FT2031770069	Telex Transfer	-8,500,000.00	Savio Law LLC	8136098162	SW-PNCCUS33XXX	/RFB/Loan to Saraca Part 2

ACA银行账户记录的Excel文件进一步列出了2020年11月12日从ACA银行账户到名为“萨维奥法律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账户(账号8136098162)的两笔转账。这些

¹⁸ 这些小的差异有助于证实ACA银行账户记录的真实性，因为它们反映了通过第三方进行的银行账户转账时间的现实情况以及转账费用的评估。

转账的备注是“贷款给Saraca 第一部分”和“贷款给Saraca媒体集团有限公司第二部分”(即Saraca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另一个郭企业的实体)。果然, PNC银行的记录显示了这些转账, 从而证实了ACA银行账户记录中的信息:

Payment Instruction

Settlement / CCY /	: 9,500,000.00 / USD / 11-12-2020	FX Number / Rate	:
Debit / CCY / Date	: 9,500,000.00 / USD / 11-12-	Credit / CCY / Date	: 9,500,000.00 / USD / 11-12-
Instructing Bank Id	: 021000089	Instructed Bank Id	:
CUSIP	:	Par Amount	:
Receiving Side	:	Sending Information	:

Debit Information

Account Type	:
Account#	: AE870357771201996490026
Name	: ACA CAPITAL GROUP LTD
Address	: 49F BANK OF CHINA TOWER,NO.1GARDEN

Beneficiary Information

Account Type	: D-DDA
Account#	: 8136098162
Name	: SAVIO LAW LLC
Address	: 3 DALE CT

ACA银行账户以“ACA Capital Group Ltd.”的名义持有, 该名称出现在PNC的记录中(如上图所示)。同样, ACA银行账户的23位IBAN号码与PNC记录中的“账号#”相匹配。转账金额也相符。事实上, PNC的记录中的参考信息——“贷款给Saraca”——与ACA银行账户Excel文件中列出的信息一致, 如图所示:

Orig to BNF Info : /RFB/LOAN TO SARACA PART 1

iii. 二月份转账至哈德逊钻石纽约有限责任公司。

02 FEB 21	FT2103370016	Telex Transfer	-6,000,000.00	HUDSON DIAMOND NY LLC	6807438	SW-IDBYUS33XXX	/RFB/Loan to Hudson Part 1 of 3
09 FEB 21	FT2104070016	Telex Transfer	-6,000,000.00	HUDSON DIAMOND NY LLC	6807438	SW-IDBYUS33XXX	/RFB/Loan to Hudson Part 2
10 FEB 21	FT2104170019	Telex Transfer	-6,000,000.00	HUDSON DIAMOND NY LLC	6807438	SW-IDBYUS33XXX	/RFB/Loan to Hudson Part 3

最后，政府强调了从ACA银行账户到账号尾号为“7438”的账户的三笔转账，该账户名为“HUDSON DIAMOND NY LLC”(即郭企业的另一个实体)，每笔转账金额为600万美元，转账备注为“贷款给Hudson”。IDBBANK的银行记录证实了这些转账，记录显示相同的账户名称，账号尾号“7438”，以及匹配的转账金额。

Regular Checking

Account Title: HUDSON DIAMOND NY LLC
Account Number: xxxxxx7438

Transaction History

Date	Description	Debits	Credits	Balance
	Beginning balance on 02/01			\$0.00
02/02	NON REF /RFB/LOAN TO HUDSON PART 1NTRF ACA CAPITAL GROUP HONG KONG HK		\$5,999,990.00	\$5,999,990.00
02/03	FEE REVERSAL FEE REVERSAL VAL 02/02 USDNTRF IDB BANK NY NEWYORK NY		\$10.00	\$6,000,000.00
02/09	NON REF /RFB/LOAN TO HUDSON PART 2NTRF ACA CAPITAL GROUP HONG KONG HK		\$6,000,000.00	\$12,000,000.00
02/10	NON REF /RFB/LOAN TO HUDSON PART 3NTRF ACA CAPITAL GROUP HONG KONG HK		\$6,000,000.00	\$18,000,000.00

政府准备进一步详细说明ACA银行账户记录中的转账与其他银行记录的相互印证，以便在法院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进行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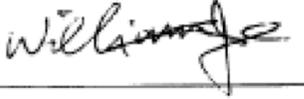
iv. 进一步的印证证据

ACA银行账户记录中的更多细节印证了它们的可信性。ACA银行账户记录还包含账户持有人余建明的生物识别信息，包括他的护照号码(“余护照号码”)。余建明也在试图在花旗银行开设银行账户时使用了季护照号码。实际上，余在花旗银行文件上的签名似乎与ACA银行记录中的签名相匹配：

By signing below, I: (1) agree to be bound by all Citibank, N.A. to Client Manual Consumer Accounts, its Marketplace Addendum a understand and acknowledge that such note(s)/agreement(s) pr arbitration; and (3) unless I am opening a Personal Loan or Secu other Citibank deposit, Custom Credit Line, Ready Credit, Secur accounts.

ACCOUNT, IF PROVED OTHERWISE, WITHOUT ANY NOTICE TO MEANS.

SECTION F: SIGNATURE(S) OF AUTHORIZED PERSON

Signer 1 Signature 	Name: 
Signer 3 Signature	Name:

这些例子证明了ACA银行账户记录的可信性。

b.ACA银行账户记录涉及重要事实，并且是这些事实的最有力证据

ACA银行账户记录涉及重要事实，并且是这些事实的最有力证据，这一点无可争议。对ACA银行账户记录的分析显示，从2020年8月到2021年2月，至少有1.3亿美元的农业贷款项目资金被存入ACA银行账户。一旦进入ACA银行账户，欺诈所得就通过转账被挪用，例如，转入“Lamp Capital”的银行账户，该账户由郭的儿子所有。那个Lamp Capital银行账户被用来支付游艇费用、豪华车辆和私人飞机，以及向郭的女儿发送数十万美元。从ACA银行账户的分配也显示出向余建明及其妻子的转账1000万美元，以及向与共谋者Steve Bannon相关的公司的转账100万美元。只有使用ACA银行账户记录才能确定某些欺诈所得的转账。这是因为ACA银行账户是一个金融中心，它收集了来自阿布扎比银行的欺诈所得，然后将其指向包括瑞士、开曼群岛、荷兰、新西兰、澳大利亚和英国在内的其他外国银行。从这么多司法管辖区收集记录，尤其是因为其中一些政府实施了增强的银行隐私法，如瑞士，是不可行的。

进一步且重要的是，只有ACA银行账户记录证明了郭企业的财务架构师余建明在阿布扎比开设了账户，以推进将欺诈所得资金输送回郭，他的家人，余

和其他人的阴谋。ACA银行账户记录不能以其他方式合理地获得。根据相互法律援助条约，阿联酋提供的记录最多只能说是不规则的，而且SCA也不会为SEC提供记录的认证。

b. 承认ACA银行账户记录符合正义的利益

承认ACA银行账户记录有助于推进正义的事业。即使残余例外很少被依赖，但在国际犯罪阴谋使用外国司法管辖区试图隐藏其资产并阻止调查人员揭示证据的情况下，它是适当的。参见 *Prevezon*, 319 FRD 第467页(“本案涉及的是被指控参与了大规模欺诈并引发了大量洗钱调查的外国实体的银行和财务记录。”)。进一步，ACA银行账户记录是相关的，也不会过度偏见。美国诉 *Hwa* 案，案号18 Cr. 538 (MKB), 2022 WL 856877, 第*5页 (纽约东区法院 2022年3月22日)(记录“推进[]正义的利益，因为[其中的信息]根据规则401是相关的，并且根据规则403并不过度偏见”)。并且，承认这些记录与根据规则902(11), (12)或18 U.S.C. § 3505承认银行记录并无实质性差异。由于类似的原因，没有对质权问题。参见 美国诉 *Adefehinti* 案, 510 F.3d 319, 328 (D.C. Cir. 2007), 修订于2008年2月13日, 判决书录入, 264 F. App'x 16 (D.C. Cir. 2008)(引用 *Crawford* 诉 *Washington* 案, 541 U.S. 36, 56 (2004)); 美国诉 *Qualls* 案, 553 F. Supp. 2d 241, 245 (E.D.N.Y. 2008)(“在传统的传闻例外的背景下，最高法院指出，商业记录‘本质上不是证词’”(引用 *Crawford* 案, 541 U.S. 第 56 页, 124 S.Ct. 1354))。无论如何，如果需要，Marlee Miller或SEC中的类似人员可以在审判时就这些记录作证。

c. 被告已经得到了充分的通知

最后，这项动议作为书面通知，政府打算依赖残余例外来承认ACA银行账户记录——附件A通过Bates编号识别了这些记录。这个通知在审判前近六周发出，这对被告来说有“公平的机会来应对”证据，已经足够了。Fed. R. Evid. 807; 参见 美国诉 *Lino* 案, 案号00 CR. 632 (WHP), 2001 WL 8356, 第*22页 n. 7 (纽约东区法院, 2001年1月2日)(三十天的通知就足够了); 参见 *Robinson* 诉 *Shapiro* 案, 646 F.2d 734, 741-42 (第二巡回法院, 1981年)(审判前六周发出的通知就足够了); 参见 美国 诉 *Yonkers Contracting Co.* 案, 701 F. Supp. 431, 439 (纽约东区法院, 1988年)(在规则804(b)(5)下, 一周的通知就足够了)。

VI. 法院应该阻止被告引入无关和不公平偏见的证据和论点

根据联邦证据规则402, “在审判中, 无关的证据是不可接受的”, Fed.R. Evid. 402, 而根据规则403, 法院可以排除即使是相关的证据, “如果其证明价值被以下一项或多项的危险大大超过: 不公平的偏见, 混淆问题, 误导陪审团, 不必要的延误, 浪费时间, 或者无谓地提供累积证据”, Fed. R. Evid. 403; 参见 美国诉 *Miller* 案, 626 F.3d 682, 689-90 (第二巡回法院, 2010年)。

只有当被告的辩护在证据中有基础, 被告才有权提出辩护, 参见 美国 诉 郭 案, 69 F.3d 663, 667-68 (第二巡回法院, 1995年), 并且只要它不在法律上失败, 参见 美国 诉 *Bakhtiari* 案, 913 F.2d 1053, 1057 (第二巡回法院, 1990年)。如果法院发现辩护在法律上不足, 法院没有义务让被告在陪审团面前提出证据, 或者提出辩

护。参见 美国 诉 *Paul*案, 110 F.3d 869, 871 (第二巡回法院, 1997年) (引用 美国 诉 *Bailey*案, 444 U.S. 394, 416-17 (1980))。

A. 法院应排除与中共有不当关联或以任何方式恶意的证据和论点

郭企业已经发表了一些声明, 声称这次起诉是由于中共对司法部的恶意影响的结果。这应该不需要说, 但是对被告的起诉与中共或其努力无关。因此, 没有根据提出这样的论点, 它们必须被排除。此外, 任何这样的论点都只是一个不当的选择性起诉主张。"选择性起诉辩护主张起诉的机构存在缺陷, [它]是法院而不是陪审团的问题。"美国 诉 *Farhane* 案, 634 F.3d 127, 167 (第二巡回法院, 2011年) (省略内部引号)。因此, 任何政府有不当动机, 或者以某种方式推进CPP支持的努力的论点, 都必须被排除。美国 诉 *Stewart*案, 案号03 Cr. 717 (MGC), 2004 WL 113506, 第1页 (纽约东区法院, 2004年1月26日)。毕竟, "政府没有受审。"美国 诉 *Carton* 案, 案号17 CR 680 (CM), 2018 WL 5818107, 第3页 (纽约东区法院, 2018年10月19日)。对于辩护方提出其他建议在法律上是不适当的。参见 美国 诉 *Preldakaj* 案, 456 F. App'x 56, 60 (第二巡回法院, 2012年) (摘要命令) (发现地方法院没有犯明显错误, 因为它指示陪审团"执法当局没有使用某些调查技术的事实 [, 但是]政府没有受审, 执法技术不是你的关注")。

B. 法院应阻止被告引入与中共活动有关的无关和不公平偏见的证据和论点

1. 法院应限制关于中共活动的证据和主张, 包括定点打击

法院应根据规则403排除关于中共活动的证据, 包括"猎狐行动"和其他中共的定点打击, 超出被告自己关于他们心态的证词, 因为这样的证据的证明价值大大

被混淆问题和误导陪审团的危险所超过。允许辩护方引入关于中共活动的证据，除了关于被告认为他们被定点打击的信念的证词，以及这些信念的基础，“有可能创建一个‘多环边的小型审判的杂耍，关于附带问题……这些问题如果有的话，可能只是与本案争议的问题和主张有切线关系。” *Park W. Radiology 诉 CareCore Nat'l LLC* 案, 675 F. Supp. 2d 314, 325 (纽约东区法院, 2009年); 参见 *Fed. R. Evid.* 403; 美国 诉 *Yousef* 案, 327 F.3d 56, 128 (第二巡回法院, 2003年) (“根据宪法的第六和第十四修正案，被控犯罪的人有基本的权利提出辩护。然而，一个刑事被告提出全面辩护和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并不赋予他在陪审团面前提出通常不可接受的证据的权利。” (省略引文) (强调添加)); 美国 诉 *Bifield* 案, 702 F.2d 342, 350 (第二巡回法院, 1983年) (“被告提出全面辩护的权利，包括为自己作证的权 利，是有限制的。在回应对他的指控时，被告必须遵守既定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就像检察方必须遵守一样，以保证公正审判。”)。

无论中共对郭的兴趣有多大，任何针对郭的活动——包括在社交媒体上尝试让他保持沉默——都不能使郭为获取受害者资金所做的虚假和误导性声明变为真实。郭在先前的文件中对中共的活动的关注，最多只能说是辩护方不当地将郭描绘为一个值得同情的人，引入不可接受的善行，并使陪审团对审判的问题产生混淆的尝试。这个审判并不是关于郭是否是真正的异议人士，或者NFSC是否是一个民主运动。它不是关于郭是否被中共定点打击的。它是关于郭是否通过关于股票和商业机会的虚假承诺欺骗受害者，以便他能得到他们的钱。关于中共的活动，包括定点打击的证据，会产生混淆和不公平偏见的风险并非假设性的；它几乎

是确定的。法院只需看一下郭在本案中的文件，就能理解郭打算如何通过创建一个关于中共的活动和定点打击的小型审判，来转移陪审团对被指控行为的注意力。事实上，郭已经将法院命令强制生产某些反映中共定点打击郭、他的家人、他的共犯和起诉书中的实体的材料，重新命名为“猎狐行动命令”。参见，例如，Dkt. 259 (郭的回应) (强调添加)。郭努力获得规则17的传票，以获取纽约东区法院正在起诉中共特工的另一个起诉团队持有的材料，以及他结论性的主张，这些证据对他来说是“无可争议的有帮助”，同上 第8页，揭示了他只打算将陪审团的注意力从被指控的欺诈罪行转移开，试图不适当地将自己描绘成中共定点打击的受害者，并“不适当地通过同情转移他们对被指控罪行的注意力。”美国诉 *Malka* 案, 602 F. Supp. 3d 510, 527 (纽约东区法院, 2022年5月11日)。法院不应允许郭这样做。

2. 法庭应该排除被告证词之外的外部定位证据

如所述，包括针对证据在内的任何中国共产党活动的证明价值在本案中较低。这是因为郭和王在本案中的有罪或无罪并不取决于中国政府是否试图针对、遣返或使郭保持沉默。首先，中国共产党的活动与郭明知地向投资者撒谎——多次，长达数年——有关，即有关他们的投资的用途和目的、投资的价值、投资的风险(或缺乏风险)、迅速投资的必要性、郭是否会从投资中受益以及郭是否会个人担保投资者的损失。同样，中国政府试图遣返或使郭保持沉默的努力与郭在欺骗获得投资后滥用和窃取投资者资金——显示了他明显的欺诈意图——无关。可以肯定的是，法院已裁定，证明郭、他的家人、他的共同被告或与起诉书相关的公司实体曾受到中国共产党的针对是与规则16发现有关的证据，这是一个“低门槛”，只要这样的证据显示“郭对中国共产党的针对的恐惧是客观合理的”，因此“可以用来

……支持[他]的辩护”。(MTC Order 第6页, 引用 美国 诉 *Stevens* 案, 985 F.2d 1175, 1180 (第二巡回法庭 1993年。)) 法院确定的与中国共产党针对有关的证据的相关性在于, 它可能会影响郭在进行某些可能反映有罪心态的行为时的心理状态, 比如对Mahwah豪宅保持秘密, 或者他使用数十个电子设备。

因此, 政府并不反对, 如果郭作证, 他可以寻求解释——再次强调在规则403的界限内——中国共产党对他或他的家庭成员的针对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他采取的行动。此外, 如果郭证明了他在被指控的行为同时期的信念, 即他认为自己受到中国共产党的针对, 他还可以就当时的信念基础作证, 并且很可能可以引入一些可接受的证据来证明他的信念是“客观合理的”。例如, 被告可能提供他们当时阅读的关于针对他们的努力的公开报告, 只要这种证据(a)不是为了它的真实性提供的, 而是(b)不是重复的、过于混乱的或不公平的偏见。参见 规则403。换句话说, 通过他的证词, 郭可以提供他关于中国共产党针对的信念——在与指控相关的程度上, 并与这种信念的证明价值成比例——以及当时的客观合理基础。然而, 除此之外, 任何针对的证据甚至都不相关, 更不用说根据规则403是不可接受的。郭可以通过对他当时了解到的客观证据作证来证明他的信念是“客观合理的”——这是与他的心理状态相关的唯一相关证据。

然而, 被告不应被允许通过专家或其他证据证实各种针对性行为, 这将构成一场庞大的庭审内庭审, 涉及既不涉及被告的心态, 也不涉及被指控的罪行要素的问题。见, 例如, 美国 诉 *Sutton* 案, No. CR 21-0598 (PLF), 2024 WL 278070, 第*11页 (华盛顿特区地方法院, 2024年1月25日) (“虽然刑事被告有权提出辩护意见, 但法院不必允许被告向陪审团呈交不适当的证据, 因为这些证据既不相关也不具有事实的证明力。”); 美国 诉 *Carton* 案, No. 17 CR 680 (CM), 2018 WL 5818107,

第 *4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18年10月19日) (拒绝规则17传票, 因为一个被欺骗的对冲基金的“审慎和成熟程度与被告的欺诈意图无关”, 被告被控为欺诈获取投资和挪用资金; 辩护策略只是“一种试图责怪受害者的轻率尝试——这在欺诈案件中是不允许的策略”)。例如, 郭已通知政府, 他可能会召集专家作证, 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针对政治异见者的战术和做法”一般发表意见。专家通知然后列出专家“预计作证”的二十八个广泛主题——所有这些主题都与一般意见有关, 没有任何一项提及郭或王, 或者预期证词与本案中被指控的欺诈和洗钱罪行的相关性(如果有的话)。单单这份专家通知的内容就透露了被告企图通过提出一个与案件欺诈案无关的、无关的、分散注意力和混淆视听的关于中共活动和做法的叙述来破坏审判的意图。法庭不应允许被告这样做。见 *Taylor 诉 Illinois 案*, 484 U.S. 400, 410 (1988) (“被告并没有提供违反标准证据规则的证词的不受限制的权利。”)；美国诉 *Mi Sun Cho 案*, 713 F.3d 716, 721 (第二巡回法庭 2013) (提出辩护的权利“并不是绝对的, 因为被告必须遵守旨在确保公平性和可靠性的既定程序和证据规则。因此, 被告并没有提供违反证据规则的证词的不受限制的权利。”)；美国诉 *Rivera 案*, No. 13 Cr. 149 KAM, 2015 WL 1886967, 第 *5页 (纽约东区地方法院, 2015年4月24日) (被告的宪法权利不是让他们提出不受限制的证据的权利。”)。

3. 法庭应严密监督被告的证词, 以避免对裁决产生不合规的基础。

对于郭(或王)关于针对性的证词, 法庭应该进行严格监督, 以避免混淆陪审团, 或暗示他们根据法律不允许的基础做出裁决。见 *Bifield 案*, 702 F.2d 342, 350 (“被告提供充分辩护的权利, 包括作证为自己辩护的权利, 并非没有限制……地方法院裁定法律上不可接受的证据不得提交给陪审团, 并未剥夺上诉人对其他可以得到妥善接受的事项作证的宪法权利。”)。到目前为止, 被告的辩护律师在讨论中

提到了“狐狸狩猎”，包括Mahwah庄园的购买和翻新、GTV的私募和GTV的估值，以及被告使用的数百个银行账户，这些账户以多个实体的名义持有，包括郭企业实体。即使假设郭或王是中共狙击的目标，这一事实也不能免除任何被告对被指控行为的法律责任。中共瞄准郭、他的家人、他的共同被告或起诉书中的实体也不能提供任何免除起诉书中指控的辩护。

a. Mahwah 庄园

起诉书指控，被告从G|CLUBS会员那里收取的数亿美元资金中，“大部分未用于G|CLUBS的业务”，而郭通过挪用G|CLUBS资金，包括花费大约3950万美元的G|CLUBS会员资金购买和翻新他的Mahwah庄园。起诉书第18条(h)。政府将在审判中提出证据，证明Mahwah庄园并非为了G|CLUBS会员的利益或使用而购买，郭可以寻求提供合法证据来反驳这一指控。然而，郭不能采取他提出的下一步行动，即提出有关中共瞄准(包括“狐狸狩猎”行动)的外在证据，试图以购买Mahwah庄园作为“NFSC‘进行业务的安全场所’的所谓需求来进行辩解。”(辩护方中止动议备忘录第21页)。NFSC在法律上与G|CLUBS分开，后者是一个声称提供“独家、高端会员计划”的公司，提供“精心策划的世界级产品、服务和体验的入口”。起诉书第18条(b)。政府的指控涉及郭对G|CLUBS的误导陈述，包括G|CLUBS会员将获得GTV或G|Fashion的股票，并且G|CLUBS会员资金将用于资助G|CLUBS服务的说法，但实际上，会员从未收到股票，郭使用G|CLUBS资金资助了自己奢侈的生活方式。即使郭证明他“真诚地相信购买该物业是G|CLUBS会费的适当和非欺诈性使用”，这种信念也不是欺诈指控的辩护，因为它并不能等同于郭相信他向G|CLUBS所做的陈述是真实的。(中止动议裁定书第6-7页。)事实上，关于郭相信购买Mahwah庄园是会费的适当用途的证词与郭是否通过使用电线进行欺诈性手段获

取金钱或财产无关。美国 *v. Jabar* 案, 19 F.4th 66, 76 (第二巡回法庭 2021年) (引文省略); 中止动议裁定书第4页。郭向G|CLUBS投资者做出的陈述包括“购买G|CLUBS会员资格将使他们有资格获得KWOK关联实体的股票, 例如GTV和G|Fashion”——他没有表示G|CLUBS将购买庄园, 或提供G|CLUBS会员可以聚会的物理场所。起诉书第18条(f)。

b. GTV私募

郭关于中共对他的针对性与GTV私募的相关性的论点同样牵强, 也会对陪审团从本案指控的关键问题中分散注意力, 构成不允许的风险。如果郭作证, 他有权提供合法证据支持他的主张, 即他在GTV私募时期相信GTV价值20亿美元是合理的。这些证据可以包括关于GTV潜在市场的财务分析和数据等。郭还可以争辩, 正如他已经提出的那样, 他相信他的支持者“将特别热情地支持GTV的业务, 因为他们致力于支持GTV打击中共的使命, 相信他们对GTV的支持将有助于实现这一使命”, Dkt.172页第24页, 并且GTV将会取得成功, 并且GTV有一个巨大的市场, 包括因为他当时了解到中共正在采取措施限制郭的努力。但是, 法院应当拒绝这种扭曲并且毫无支持的论点, 即中共的活动和瞄准“创造了GTV的必要性和潜在的垄断地位”, 特别是在没有证据表明GTV有任何潜在(更不用说已经证明)的成功突破防火墙并向中国个人提供内容的情况下。见 Dkt.172页第25页。郭和王在私募几周后挪用了1亿美元的GTV投资者资金用于代表郭的家族成员进行高风险对冲基金投资, 这一事实证明了他们自私的主张, 即创建和推广GTV是由于郭对中共的恐惧和反对。法院同样应该拒绝郭的主张, 即“猎狐”“至关重要, 以证明郭先生在关于GTV

潜在价值的陈述时的意图。”编号同上。中国政府试图镇压郭访问在线平台的任何努力都是非法证据，在本审判中不可接受，除了用于证明被告在被指控罪行发生时的心态(而且，即使如此，也只有被告作证时)，这种证据在欺诈指控方面的证据价值很小。此外，这种证据的任何价值都远远被引入这些引人注目且政治敏感的主题而带来的不公平的偏见所压倒。参见 *Carroll* 诉 *Trump* 案, 20 Cv. 7311 (LAK), 2024 WL 97359, 第*5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24年1月9日)。这样的证据还会使陪审团对基本问题产生混淆和分散注意力，具体而言，就是郭对投资者的谎言以及他欺骗获取的资金的滥用。

c. 银行账户

郭也不应被允许作证关于他对中共一般性干涉其他异见者银行关系的了解，也不应引入外在证据证明此事。参见 辩护方中止动议备忘录第23页，注4。与上述推理一致，郭可以作证说明他利用数百个银行账户的心态(可能会作证，这种使用是对中共瞄准他的回应，而不是他试图“掩盖他欺骗获取的资金的非法来源”)。值得注意的是，这一辩护实际上是承认了郭对这些银行账户的控制权，这些账户处理了逾10亿美元的欺诈所得。但无论如何，允许郭引入关于中共一般性干涉其他异见者银行关系的外在证据，都会产生“倾向于根据不当理由做出决定的不适当倾向”。参见 联邦证据规则第402条咨询委员会说明。具体而言，允许这样的一般性证据关于中共瞄准其他(非郭)异见者的银行关系，可能暗示中共也在瞄准郭在美国的银行账户，这将引导陪审团做出不受支持的推论。

因此，如果(仅限于)被告作证，关于中共努力瞄准郭、他的家庭成员、他的共同被告或与起诉书相关的实体的证据，只要它们与被告在被指控犯罪时的心态相

关, 就是可接受的。但是, 法庭应严格监督辩护方引入关于中共活动(包括瞄准)的外在证据的任何尝试, 并应排除关于中共针对郭的一般性证据。被告不得被允许提出关于中共瞄准的微型审判, 这无疑会不合法地分散并混淆陪审团对关键问题的判断: 被告是否欺骗受害者, 以非法手段获取资金, 并将欺诈所得洗钱和挪用。

4. 法庭应该阻止辩论和证据表明被告的欺诈行为是合理的、必要的或是受到胁迫的 结果

被告不能主张或提出证据表明, 他们的行为是由于中共的打压(无论是通过猎狐行动还是其他方式)而被迫采取的, 也不能主张他们是在受到胁迫的情况下行事。要建立胁迫作为刑事行为的合法辩护, 被告必须证明:“(a)‘行为发生时’, 他受到实际或威胁的武力影响, (b)这种武力或威胁足以引起对即将到来的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的合理恐惧, 以及(c)除了参与否则非法活动之外, 没有其他合理的逃避武力或威胁的机会。”(参见 美国 诉 *Stevens* 案, 985 F.2d 1175, 1181 (第二巡回法庭 1993年) (引用 美国 诉 *Mitchell* 案, 725 F.2d 837))。被告的“普遍恐惧”证据不能满足即将到来的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的合理恐惧的要求; 必须有一个具体的威胁和即刻发生伤害的可能性。参见 美国 诉 *Esposito* 案, 834 F.2d 272, 276 (第二巡回法庭 1987年); 美国 诉 *Lorenzo* 案, 52 Fed. App'x 553, 554 (第二巡回法庭 2002年)(摘要判决)。此外, “如果有逃避威胁的合理机会, 被告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利用这一机会, 无论是逃跑还是寻求相关当局的干预。”(参见 美国 诉 *Bakhtiari* 案, 913 F.2d 1053, 1058 (第二巡回法庭 1990年)(引文省略)。)政府不知道有任何证据表明可以提出胁迫辩护。在没有被告的具体展示的情况下, 任何主张中共(或其他任何人)将他们置于胁迫状态的论点必须被排除。

出于类似的原因, 被告不能主张他们的行为是由于中共(或其他人)的任何外部威胁或因为他们支持任何“正义”事业而必要或合理的。正当辩护需要证据证明:(1)被告面临非法并即时的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的威胁;(2)被告没有疏忽或鲁莽地使自己处于被迫从事刑事行为的情况下;(3)被告没有合理的法律替代方案来违反法律;以及(4)刑事行为与避免受到威胁的伤害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参见 美国诉 *Smith* 案, 160 F.3d 117, 123 (第二巡回法庭 1998年);另请 参阅 美国诉 *Oakland Cannabis Buyers' Cooperative* 案, 532 U.S. 483, 490-91 & nn.3-4 (2001)(指出最高法院从未承认对任何联邦法案的必要性辩护, 并质疑“联邦法院是否有权承认未由法律规定的必要性辩护”)。

5. 法庭应排除中国警方与受害人之间的一般联系证据。

被告的单方法律备忘录部分提出了支持对美国东区检察官办公室发出传票的动议的证据, 称辩护律师找到了证据表明“中国警方强迫一些GTV投资者向美国证监会、联邦调查局和美国金融机构提交虚假申报”。虽然质询任何特定的政府证人是否受到中共的胁迫而作证可能是恰当的——政府没有理由相信其证人受到了这种情况的影响——但引入一般性证据(或论点)以表明政府的案件被中共污染, 包括中共强迫受害者的努力, 是不恰当的。换句话说, 被告不能引入关于“律师调查”的一般证据来暗示政府在庭审中引入的具体证据在某种程度上受到中共的污染。这样的证据和论点与政府无关, 也会对政府造成不当的损害。举例来说, 即使假设辩护律师得知“证人A”受到了中共的胁迫, 这样的信息除非证人A作证, 否则对本次审判无关紧要。出于类似原因, 辩护方没有权利召唤他们自己的证人, 而政府没有依赖的证人, 仅仅是为了介绍那些被中共胁迫的辩护证人。

C. 法庭应当排除被告的善行证据和主张(包括任何反对中共的异见活动), 以证明他们的无辜。

被告可能试图提出证据或论点, 证明他们之前曾有“善行”行为, 或提供非犯罪活动的证据来否定被指控犯罪的罪行, 他们应被禁止这样做。特定行为倾向性证据无论是用来反驳刑事指控还是用来证实刑事指控, 都不应被视为可接受的。

根据已确立的法律, “被告不得试图通过证明在其他具体场合上没有犯罪行为来证明他的无辜。”(参见 美国诉 *Scarpa* 案, 897 F.2d 63, 70 (第二巡回法庭 1990年)。同样, 尽管在适当的情况下, 被告可以从品格证人处获得关于他品德“相关特征”的声誉的一般证词, 或者关于证人对被告在这个特征方面的看法, 参见 联邦证据规则404(a)(2)(A)和405(a), 但被告既不能作证, 也不能提供其他证据来证实符合该特征的特定行为, 因为这些行为并不构成犯罪的要素。(参见 例如 美国诉 *Benedetto* 案, 571 F.2d 1246, 1249-50 (第二巡回法庭 1978年) (被告的具体行为证据被不当地允许, 因为“品格证据长期以来只能以声誉的形式而不是以好或坏行为的陈述形式提供”); 美国诉 *Fazio* 案, No. 11 Cr. 873 (KBF), 2012 WL 1203943, 第*5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12年4月11日) (“被告不得通过引用具体的善行实例积极地试图证明他的无辜; 品格应该通过声誉或意见证据来证明。”), 判决维持, 770 F.3d 160 (第二巡回法庭 2014年)。

此外, 根据《联邦证据规则》403条款, “如果地区法院发现此类证据的任何最小证明价值被陪审团的混淆可能性和陪审团不作为风险所压倒, 地区法院可以排除被告的先前善行证据。”(参见 美国诉 *Rivera* 案, No. 13 Cr. 149 (KAM), 2015 WL 1725991, 第*2页 (纽约东区法院 2015年4月15日) (引用 美国诉 *Al Kassir* 案, 660 F.3d 108, 124 (第二巡回法庭 2011年) (“而且, 法官当然担心, 到了某种程

度, 任何证据[关于先前善行]都可能被解释为与指控的共谋相关, 陪审团会发现它极其混乱, 甚至难以理解。”)。

被告应被禁止提供证据或论点, 包括在他们的开庭陈述中, 任何慈善、慈善事业, 或者被告先前的善行特定情况, 或者没有犯下其他坏行为, 作为证明他们无辜的证据。

被告可能试图向陪审团提出此类论点并非一种理论上的担忧。在庭前提交的文件中, 并且如上所述, 郭浩云已经多次试图提出被告是否是真正的中共异见者的问题。例如, 在郭浩云的单方意见书中, 他寻求尽早从美国东区检察官办公室收回文件(部分披露给政府), 郭浩云争辩说:“政府在起诉书中还声称郭先生和他的同伙不是真正的异见者。”(2024年3月5日, 郭浩云单方意见书, 第9页。)这不是真的。许多加入郭浩云运动的人确实是真正的异见者;然而, 郭浩云和王雁平后来欺骗了他们。更重要的是, 无论郭浩云或王雁平是否真正是异见者, 这都不是陪审团必须回答的问题才能作出裁决。事实上, 即使郭浩云和王雁平以及与他们有关的任何组织都是反中共的, 他们也可以被控有起诉书中指控的每一项罪名——这一点不可否认, 因此, 被告的异见活动的相关性极低, 如果有的话。

如果被告作证, 他们的证词可能提供背景和一般情况, 包括他们参与了一些反中共的活动。政府认识到, 某些关于被告反中共努力的证据将在审判中被引入, 只要这对于情境有必要。例如, 在许多案件中, 受害者被郭和王的反中共信息所吸引, 因此这提供了关于受害者如何了解被告的情境。但除了这种情境之外, 法庭不应允许被告提供关于一个无关紧要的问题——被告的反中共活动的证据。监管这类

证据是重要的,以防止一个关于无关问题的(持续的)审判中的审判——被告是否真正是异见人士。*Manko* 诉 美国 案, 63 F. App'x 570, 573 (第二巡回法庭, 2003年) (“[一个]法官有权排除仅具轻微证明力的证据,如果引入这些证据会使陪审团困惑和误导,因为它们会将注意力集中在无关的问题上,并且会不必要地延迟审判”) (引用和引文省略); 美国 诉 *Doyle* 案, No. 16 Cr. 506 (ALC), 2018 WL 1902506, 第*20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18年4月19日) (排除无关的问题,这将“不可避免地导致一个小型审判……事实的发现者将被引导远离审判的实质性问题,以至于他们的寻求真相的任务将在他们身上失去意义”)。

此外,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必须阻止辩护就被告是否真正是异见者这一实质性问题进行辩论,即如果被告是真正的异见者,他们就无罪。任何这样的论点在法律上都是错误的,并且如果被允许,将基本上使陪审团感到困惑。陪审团的任务不是决定郭浩云是否成立了反中共运动,以及被告是否真正持有反中共信仰。陪审团的任务只是决定证据是否足以证明被告所被指控的罪行的各要素超出合理怀疑的程度。被指控罪行中的任何要素都不要政府证明被告的异见活动的真实性,也不是证明这些真实性是对被指控的任何罪行的辩护。事实上,郭浩云的实质性虚假陈述包括向受害者承诺巨大的财务回报和其他好处。郭浩云没有因为对其异见者身份的谎言而被指控。辩护方任何关于被告无罪的论点,因为他们是“真正的异见者”,根本上扭曲了这场审判的实质。必须阻止被告提出这样的论点。

第三,“被告不得试图通过证明在特定场合上没有犯罪行为来证明他的无辜。” (引文和引用省略) (美国 诉 *Dawkins* 案, 999 F.3d 767, 792 (第二巡回法庭 2021年))。因此,辩护方不能利用被告的异见活动来证明在其他一些场合上没有欺诈行

为。参见 美国诉 *Walker* 案, 191 F.3d 326, 336 (第二巡回法庭 1999年) (“[被告] 是否准备了其他非欺诈性的申请简直与被指控的虚假陈述是否欺诈无关。”)。

第四, 被告的异见活动证据是不恰当的, 因为它会引起陪审团的同情, 同时也存在风险导致陪审团不起作用。参见 美国再审案, 945 F.3d 616, 626 (第二巡回法庭 2019年) (“我们的案例法是明确的: ‘鼓励不起作用并不是法院的适当角色。’)”; 同上 第630页 (“仅为鼓励不起作用而允许的证据在定义上是不相关的, 因此无论在审判中引入了什么其他证据, 都是不可接受的。”)。

因此, 除非他们选择作证时作为背景外, 法庭应阻止被告提供他们反中共活动的证据, 并完全禁止任何论点认为被告的异见活动证明了他们的无罪。

D. 法庭应该禁止辩护方的论点、证据和交叉审讯, 暗示被告因交易文件中的免责声明而无罪。

被告应被禁止提出任何论点、提供证据或质询证人, 以任何方式暗示交易文件中的免责声明使被告免于指控。具体而言, 不应允许被告使用免责声明来论证受害人不应该依赖其他陈述, 免责声明使其他陈述无关紧要, 或者免责声明证明被告的善意。免责声明的存在与辩护无关, 可能会使陪审团对电信欺诈的要素产生混淆和误导。

在审判中, 政府预计将提供GTV私募备忘录 (“GTV PPM”) 作为证据。该备忘录包含免责声明, 其中包括:

假设和判断可能会证明正确,也可能不正确,无法保证任何预期结果可实现或会实现。[投资者]不应依赖本文件来评估参与本文件所指的任何交易的优点。本文件仅包含部分信息,不应被视为全面的或包含您参与任何此类交易可能相关的所有信息。本文件不构成,也不应被解释为建议或意见,包括投资、法律、财务、税务或会计建议.....[文件中的信息]不能保证未来结果、活动水平、表现或成就。

(参见附件B,第2-4页。)

GTV私募备忘录还包含一个“风险”部分,指出投资者承担经济风险,并声明“Saraca拥有公司的控股权,并可以对公司行使重大控制权。”(附件B,第25页。) 最终,郭浩云和王雁平从GTV私募融资中挪用了1亿美元,并以“Saraca”的名义投资于对冲基金。

关于农场贷款计划,一些受害者签署的合同包含以下语言:“贷款人具有足够的财务和商业知识,能够评估本贷款的优缺点和风险,并做出知情的决定。”合同还声明“贷款款项.....用于借款人的一般营运资金用途”,贷款人在合同中承认了这一点。(附件C)

在某些时候,G|CLUBS在其会员协议和网站上包含了一项免责声明,其中包括针对潜在会员的说明,表示“您不应依赖郭文贵先生或其他任何人(i) G|CLUBS会员可能或将可获得的收益或(ii) G|CLUBS会员结构或条款的任何其他方面的描述。会员资格不是对G|CLUBS的投资,也不提供G|CLUBS或任何其他实体的股权或所有权利益。”(附件D。)

最后，喜马拉雅交易所发布了关于喜马拉雅美元和喜马拉雅币的“白皮书”，提供了详细信息。这些白皮书包含了试图限制喜马拉雅交易所民事责任的措辞：

购买喜马拉雅币或喜马拉雅币信用的潜在购买者应确保他们了解此类购买的性质和相关风险。尽管本文件中的信息被认为准确可靠，但发行人、喜马拉雅交易所或其代理人、顾问、董事、高管、员工和股东均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关于此类信息的准确性，并明确否认基于此类信息或其错误或遗漏而可能产生的任何和所有责任。

(参见 附件E, 喜马拉雅币白皮书第35页。)

上述描述的免责声明，以及类似的声明，针对的是民事诉因，它们不会(也不能)使被告免除刑事责任。因此，任何暗示相反的论点都是不合适的。关于这些免责声明的论点将毫无相关性，并且会带来更多的不利影响而非证明作用。这是因为依赖不是被指控的罪行的要素。”(Weaver 案, 860 F.3d 第95页) (“合理依赖和损害的普通法要求在联邦欺诈法规中显然没有立足之地”(引用 *Neder 诉. 美国 案*, 527 U.S. 1, 24-25 (1999)); 另见 *美国 诉. Vilar 案*, 729 F.3d 62, 88 (第二巡回法庭 2013年)(依赖不是刑事证券欺诈的要素)。

免责声明也不涉及误述的重要性。事实上，在《Weaver》案中，第二巡回法庭仔细审查了与本案类似的免责声明。在《Weaver》案中，被告实施了一个鼓励受害者购买自动贩卖机的方案，并承诺受害者对这些机器的投资“几乎没有风险”。

Weaver 案, 860 F.3d 第92页。然后，受害者与销售人员进行交谈，销售人员承诺“完全不切实际的收益，并声称这些投资是安全的”。同上。在客户同意购买机器之后，他们被要求签署一份购买订单合同，其中包含了“大写字母的免责声明”，其中声明：

该购买订单包含了各方协议的完整理解，并且不依赖于任何口头陈述。

卖方没有保证任何最低或最高收入……进一步承认，除了本购买订单

中包含的内容外，任何陈述、承诺或协议都不会影响本次购买或预期。

同上。

辩护方辩称这些免责声明使得他们先前的不实陈述“不重要”。见 同上 第93页。第二巡回法庭断然驳回了这一论点，并认定“在刑事邮件和电汇欺诈法规下，合同中对先前不实陈述的免责声明并不使得这些不实陈述不重要”。见同上 第95页。这是因为“对某些陈述的免责声明”并不意味着“先前的口头陈述不重要或没有影响力”，因此免责声明在审判中没有相关目的。实际上，允许“欺诈者逃避因欺骗易受骗受害者签署包含免责声明的合同而构成犯罪的责任”，将损害欺诈法律的目的。见同上 第96页。

由于与免责声明相关的辩护证据或论点没有相关目的，因此根据规则403也应适当排除，因为它们可能会使陪审团产生困惑。实际上，允许就免责声明进行辩论可能会错误地让陪审团相信民事法或普通法欺诈原则适用于本案，陪审团应评估受害者的专业水平，或者免责声明在某种程度上是关于实质性的，而实际上并非如此。见 同上 第90页、95页（“我们同意我们姐妹巡回法庭的观点，并认定在刑事邮件和电汇欺诈法规下，合同中对先前不实陈述的免责声明并不使得这些不实陈述不重要。”）¹⁹

¹⁹ 在证据闭庭时，法庭可能需要告诉陪审团，免责声明的存在不限制他们的刑事责任，并不证明任何所谓的善意。

E. 法庭应排除证据和主张，即受害者存在疏忽或未能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

被告应被禁止主张或提供证据，即受害者存在疏忽、易受骗或监督不足。“上诉法院通常拒绝接受对电汇欺诈指控提出的易受骗受害者辩护。”见 美国诉 *Adelekan* 案, 567 F. Supp. 3d 459, 470 (S.D.N.Y. 2021)(引用 美国诉 *Amico* 案, 486 F.3d 764, 780 (第二巡回法庭2007年)和美国诉 *Weaver* 案, 860 F.3d 90, 96 (第二巡回法庭2017年))。这是因为“依赖并非刑事欺诈的要素”，而且“欺诈受害者依赖(或不依赖) 不实陈述的不合理性与被告人的刑事意图无关。”见 *Weaver* 案, 860 F.3d 第95-96页。因此，被告不得主张受害者应更加关注GTV私募备忘录、G|CLUBS合同条款的细节，或者受害者应该了解他们正在参与风险交易。见 美国诉 *Thomas* 案, 377 F.3d 232, 243 (第二巡回法庭2004年)(收集并支持持有的案例，即受害者未能发现针对其实施的犯罪行为不构成对刑事行为的辩护)。

特别是，应禁止被告质询证人是否充分调查了郭的陈述或他们可能签署的交易文件。受害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或愿意承担损失的意愿也不是陪审团考虑的相关事实。见 美国诉 *Frenkel* 案, 682 F. App'x 20, 22 (第二巡回法庭2017年)(确认指示不要求陪审团从“受害者的主观角度”考虑实质性，因为“对于电汇欺诈、邮件欺诈和银行欺诈而言，实质性是指‘如果一个合理的人会认为在确定其在问题交易中的选择时其存在与否具有重要性’”(省略引用和引文))。

F. 法庭应禁止主张证券交易委员会或政府应对受害者的财务损失负责的论点。

郭通过他的各种媒体工具发布了许多公开声明，暗示他可能试图将GTV的失败或欺诈的其他组成部分的责任转嫁给证券交易委员会或政府。作为背景，被告从GTV私募中筹集了4.52亿美元后，证券交易委员会得知了该所谓的股票销售的不

当性。最终，证券交易委员会从欺诈性的GTV私募中追回了资金。在广播中，郭浩云及其代理人指责证券交易委员会导致了GTV的崩溃。同样，根据司法授权的搜索令，2023年秋季，政府查封了郭浩云企业中的多个实体的资金，包括数亿美元的喜马拉雅交易所。这样做是为了保护，以便将来将被告通过欺诈手段获得的资金分配给受害者。

试图将GTV的崩溃或喜马拉雅交易所的任何失败归咎于监管机构和政府的论点是不当的，应予以排除。首先，被指控的罪行并不要求政府证明对任何受害者造成了实际损害。见美国诉 *Greenberg* 案, 835 F.3d 295, 305-06 (第二巡回法庭2016年) (“电汇欺诈法要求政府证明存在欺诈的计划或手段, 18 U.S.C. § 1343, 这本身就要求证明被告具有欺诈意图, 但政府不需要证明欺诈受害者实际受到了伤害, 而只需要证明被告预谋对其受害者造成了某种实际的损害或伤害。”)。其次, 将责任归咎于证券交易委员会和政府不过是被告试图将这个案件转变为一个关于监管在金融市场中的作用的政策问题。见美国诉 *Cheung Kin Ping* 案, 555 F.2d 1069, 1073 (第二巡回法庭1977年) (确认对陪审团的指示, “执法政策不是它的关注点”, 并且应该“将注意力集中在真正的问题上, 即政府是否已经证明了起诉书中所指控的事实超出了合理怀疑的范围”); 另见美国诉 *Josephberg* 案, 562 F.3d 478, 497 (第二巡回法庭2009年) (确认地区法院的发现, 被告在总结陈述中主张“国内税务局‘傲慢’是不恰当的... 因此, 被告应该被判无罪”)。

因为这样的证据和论点没有证明价值, 只会造成过度偏见的危险, 混淆问题, 并误导陪审团, 所以应该被排除。

G. 法庭应排除证据和主张, 即被告打算偿还受害者。

被告应被禁止提供证据或主张他们有意归还或偿还受害者的资金，因此他们并非出于欺诈意图行事。虽然电汇欺诈罪要求对受害者造成“预期的伤害”，见 *Jabar* 案，19 F.4th 第76页，但并不要求被告“有意永久剥夺受害者的财产或金钱”，见美国诉 *Males* 案，459 F.3d 154, 159 (第二巡回法庭，2006年)。因此，“有意归还资金或财产并不是挪用罪的抗辩理由。”见美国诉 *Thomas* 案，581 F. App'x 100, 102 n.3 (第二巡回法庭，2014年) (引用美国诉 *Buckley* 案，101 F.3d 685, 1996 WL 282140, 第*2页 (第二巡回法庭，1996年))。“自愿归还资金也不是[电汇欺诈]的抗辩理由。”见美国诉 *Vincent* 案，416 F.3d 593, 601 (第七巡回法庭，2005年)。“法律上来说，被告是否有意偿还挪用的资金是不重要的，因为只要存在‘即时意图挪用和欺诈’，犯罪行为就已‘完成’。”见美国诉 *Bankman-Fried* 案，No. 22 Cr. 673 (LAK), 2023 WL 4194773, 第 *9页 (纽约南区法院，2023年6月27日)。

在这里，被告不应被允许主张他们有意偿还或归还受害者的资金，或者相信受害者最终会得到补偿。见美国诉 *Watts* 案，934 F. Supp. 2d 451, 473 (纽约东区法院，2013年) (禁止被告主张他相信向受害方借贷者撒谎不会造成最终伤害，因为借贷者将会得到偿还)。

在被告试图主张他们相信GTV投资者最终不会受到伤害，因为GTV(或任何其他与郭氏有关的实体)的价值将达到显著高度时，这并不是向陪审团提出的合理论据。当被告及其共谋者“通过欺诈手段有意立即剥夺投资者的资本”时，即使他们确实持有这种信念，“认为从长期来看 [他们的公司] 最终会成功”也不是证券欺诈或电汇欺诈的抗辩理由。见美国诉 *Lange* 案，834 F.3d 58, 79 (第二巡回法庭，2016年); 参见美国诉 *Berger* 案，188 F. Supp. 2d 307, 329 (纽约南区法院，2002年) (“如果陪审团认定 [被告] 故意导致他人向 [公司的] 投资者发布实质性错误或误导性的陈述...即使他‘坚信’最终他的策略会‘成功’，他也会被判有罪。”)。因此，被告不应被允许主张他们不是罪犯，因为他们认为受害者最终不会受到伤害。

被告还应被禁止提供关于政府扣押的金额和资产的证据，以暗示给陪审团受害者将得到补偿。这样的证据是无关紧要的，与不当证据相同，即被告自己努力偿

还挪用资金的证据。见美国诉 *Sindona* 案, 636 F.2d 792, 800 (第二巡回法庭, 1980年) (“犯罪行为发生并完成于挪用行为发生时。后来发生的偿还行为不重要, 也不能成为抗辩理由。”)。

H. 法庭应排除被告个人情况和可能的惩罚的证据

被告不得提供关于家庭背景、健康状况、年龄、预审羁押或任何其他类似因素的证据或论点。见例如, 美国诉 *Paccione* 案, 949 F.2d 1183, 1201 (第二巡回法庭, 1991年) (确认排除证据, 即被告有脑瘫儿子, 被告一生致力于照顾); 美国诉 *Battaglia* 案, No. 05 Cr. 774 (KMW), 2008 WL 144826, 第*3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08年1月15日) (排除“被告的家庭和个人状况”作为“是否被告犯有所指控的罪行”问题的不相关证据); 另见美国诉 *Harris* 案, 491 F.3d 440, 447-48 (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 2007年) (确认排除证据, 旨在“主要将 [被告] 描绘成一个专注于家庭的好男人”)。

被告同样应被禁止提供关于他们如果被判有罪将面临的惩罚或后果的证据或论点。在陪审团在量刑中没有作用的情况下——就像本案一样——“应该被告诫要‘在不考虑可能被判的刑罚的情况下作出裁决。’”见 *Shannon* 诉 美国 案, 512 U.S. 573, 579 (1994) (引用 *Rogers* 诉 美国 案, 422 U.S. 35, 40 (1975))。这是有充分理由的: 关于惩罚的论点“邀请[陪审员]考虑并非属于他们职责范围内的事项, 使他们分心于他们的事实查明职责, 并产生了混淆的强烈可能性。”

VII. 法庭应禁止被告提供其陈述以证明其真实性

被告应被禁止提供任何自己在电子邮件、手机聊天记录、短信、语音邮件、公开声明或视频中的陈述，因为它们是不可接受的传闻证据。尽管，如上所述，政府可以将被告的陈述作为当事人的承认，但被告没有类似的能力将自己的陈述作为证据提供，而不使自己接受交叉审讯。“当被告试图提供他自己的先前陈述以证明其所述事实的真实性时，这是传闻证据，是不可接受的。”见 *Martin* 案, 669 F.2d 第 84 页；参见美国诉 *Yousef* 案, 327 F.3d 56, 153 (第二巡回法庭, 2003 年) (裁定被告“可以对其陈述中所断言的一切作证，[但] 他不能提供文档本身以证明其所述事实的真实性”)；美国诉 *Rea* 案, 958 F.2d 1206, 1225 (第二巡回法庭, 1992 年) (同样)；美国诉 *Fernandez* 案, 839 F.2d 639, 640 (第九巡回法庭, 1987 年) (“[辩护律师希望将 [被告的] 陈述放在陪审团面前，而不使 [被告] 接受交叉审讯，这正是传闻规则所禁止的。”)。

[REDACTED]

【中文翻译 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273 提交日期 04/09/24

结论

基于上文所述的理由，法庭应当支持政府的先期证据限制动议。

谨呈，

DAMIAN WILLIAMS

美国纽约南区

联邦检察官

By: /s/ _____

Micah F. Fergenson

Ryan B. Finkel

Justin Horton

Juliana N. Murray

美国助理联邦检察官

(212) 637-2190 / 6612 / 2276 / 2314

日期: 2024年4月9日

纽约, 纽约州